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编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Guangdong Polytechnic Normal University



# 学生手册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厚德博學

唯實求是

# 在成长中自强不息

作词 黄 昂

作曲 陈艺峤

深情地 激昂地

中速

1=<sup>b</sup>E 4/4

( 1 | 6 - - 5<sup>#</sup> 4 | 5 - - - | 5<sup>•</sup> 6 5 4 5 4 |

3 - - 0 | 2 3 4 0 0 | 3 2 3 6 0 0 | 7<sup>•</sup> 5 2 2 3 |

2 1<sup>•</sup> 1 - ) | 3 1 3 5 6 5 | 6 4 4 3 2 - | 7 1 2 5 |

菁菁 校 园 如 诗 年 华 今 朝 相 聚  
岁 月 如 歌 奋 斗 不 息 春 风 化 雨

5 4 4 5 3 - | 3 4 5 4 3 6 | 6 4 4 3 2 - | 7<sup>•</sup> 1 2 4 |

风 鹏 正 举 菁 菁 校 园 悠 悠 情 怀 往 日 依 稀  
魂 之 所 栖 厚 德 博 学 唯 实 求 新 校 训 泽 芳

3 2 5 2 1 1 | 6 - - 5<sup>#</sup> 4 | 5 - - - | 5<sup>•</sup> 6 5 4 5 4 |

师 友 相 忆 啊 啦 啦 啦 多 少 年 过  
我 心 铭 记 啊 啦 啦 啦 多 少 年 过

3 - - 6 | 4 - 4 3 2 3 | 4 - - 0 | 2<sup>•</sup> 2 7 6 |

后 我 们 在 成 长 中 自 强 不  
后 我 们 在 成 长 中 自 强 不

5 - - 1 | 6 - - 5<sup>#</sup> 4 | 5 - - - | 5<sup>•</sup> 6 5 4 5 4 |

息 啊 啦 啦 啦 多 少 年 过  
息 啊 啦 啦 啦 多 少 年 过

3 - - 0 2 | 3 4 0 0 | 3 2 3 6 0 0 | 7<sup>•</sup> 5 2 2 3 |

后 我 们 将 把 你 深 情 地 想  
后 生 命 中 深 深 烙 上 你 的 印

2 1<sup>•</sup> 1 - :|| 2 3 4 0 0 | 3 2 3 6 0 0 | 7 - - 1 |

起 记 生 命 中 深 深 烙 上

2 3 4 6 | 3 - - - | 3 0 0 0 ||

你 的 印

记

# 目 录

## 上篇 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 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2)
- 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7)
- 四、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4)
- 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35)
- 六、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40)

## 下篇 学校文件

- 七、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 (44)
- 八、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籍管理细则····· (53)
- 九、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68)
- 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71)
- 十一、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75)
- 十二、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实施细则····· (79)
- 十三、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82)
- 十四、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95)
- 十五、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101)
- 十六、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 (107)

十七、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学校专项奖学金实施细则·····	(113)
十八、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实施办法·····	(117)
十九、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师大之星”评选实施办法·····	(121)
二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优秀本专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123)
二十一、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125)
二十二、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自强标兵”评选实施办法·····	(132)
二十三、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社会奖学助学金管理办法·····	(134)
二十四、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137)
二十五、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146)
二十六、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48)
二十七、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57)
二十八、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66)
二十九、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	(173)
三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1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

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学成才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

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

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

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 年 2 月 4 日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

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某一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 某一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某一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

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精神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

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忧伤思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

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全部字音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责任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

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5年3月25日颁布)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 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委教学〔1992〕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



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和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害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

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 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员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

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

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

广师大〔2019〕58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分制教育模式符合“宽口径、厚基础”的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符合因材施教的教育规律，有利于调动师生积极性，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和学生知识结构的优化，实现搞活教学和严格管理的统一，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二条** 为使学分制顺利进行，维护学校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年2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省教育厅下发的《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三条** 我校实行弹性学制。

本科：学制四年，但允许学生延长四年毕业（留级、降级、休学、保留学籍及结业后换发毕业证和补授学位证时间），因休学创业可延长六年毕业。学生应征入伍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专科：学制三年，但允许学生延长三年毕业（留级、降级、休学、保留学籍及结业后换发毕业证时间），因休学创业可延长五年毕业。

**第四条** 实行一学年两学期制，每学期一般为19-20周（含考试1-2周），各专业依此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 第三章 学分制和学分

**第五条** 学分制作为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其基本特点是：

(一) 以学分表示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份量；

(二) 承认学生的个别差异，包括才能、特长、爱好、学习基础和勤奋程度等；

(三) 使教学计划具有弹性。

我校实行的是计划指导的学分制。学生在服从计划和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结合自己的特点、志趣，灵活自主地选修一些课程，获得学分。

**第六条** 学分是衡量学生完成学业的度量单位，学分数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主要依据，所有教学环节都要有相应学分。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这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学时数为依据，以学期（每学期以 18 个教学周计）为计算单位。

(一) 理论教学、课程实验、上机等教学环节：15-18 学时记 1 学分；

(二) 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1 周记 1 学分；

(三) 奖励学分：学生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获得奖励学分按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认定与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 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学分数由人才培养方案体现。

**第七条** 我校各层次各专业学生毕业应修满的学分数由各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培养人才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计划，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有关工作的基本教学文件，是学生在校学习的指南。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以专业为基础制定。要按国家教育部提出的高等院校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制订教学计划，优化培养过程。遵循“加强基础、注重实践、提高素质、增强适应性”的原则。

本科按四学年、专科按三学年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培养特色、职业范围、主干学科、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修学年限与授予学位、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和专业教学计划进度表等。

**第十一条** 各专业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对下列问题做出明确规定：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二）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的总学分数；

（三）教学计划进程表中应有各类课程的名称、学时、学分、开课的时间及平均周学时数；

（四）集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周数、学分及具体时间安排。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设置采用“平台+模块+课程群”的结构形式。课程体系按照 5 个平台进行构建：通识教育平台、学科基础教育平台、专业教育平台、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和集中实践教育平台。每个平台中分若干课程模块，模块中可包括若干课程群。课程类别分为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4 类。

## **第十三条** 课程分类和设置。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

（一）“必修课”是保证实现专业(或学科)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的基本课程，学生缺修任何一门均不能毕业。必修课分为：

公共基础课，包括政治理论、高等数学、英语、体育等课程。

专业基础课，各学科（专业）统一的技术基础类课程，师范专业还应包括教育科学类课程。

专业核心课，为体现本专业培养目标的核心专业技术类课程。

实践教学环节，含军训、公益劳动、专业实习、教育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实训等。

（二）“选修课”是为提高学生素质，拓宽专业面，增强适应能力而开设的课程，学生只要在其中选修规定的最低学分即可。选修课分为：

专业选修课。各专业要根据学科专业领域发展，结合国家经济社

会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尽可能多开选修课，在拓宽专业口径的基础上，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和相应的模块化课程，开设不同的专业方向供学生选择。

公共选修课。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开设，目的是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学生整体素质，学生须按要求从中选修一定学分。

**第十四条** 课程管理：“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为校级管理课程，其他为院级管理课程。

**第十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学时要求及学时、学分分配：

（一）课内总学时：本科控制在 2300 学时以内，三年制专科控制在 1900 学时以内。平均周学时不超过 25 学时；

（二）实践教学(包括军训、公益劳动、各类实习、实验、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人文社科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的 20%，理工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的 30%；

（三）各类课程学时所占的比例为：

本科：必修课 60—70%，选修课 40—30%；

专科：必修课 70—80%，选修课 30—20%。

**第十六条** 课程编码：另行制定“课程代码编码规则”。

**第十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遵循“学校统筹、专业主体”的原则，具体由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组织本单位专业负责人等研讨制定，教务处备案审核，主管教学学校长审定批准。一经审定，不再轻易更动，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时，由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提出调整意见，教务处批准，报主管教学学校长同意。

人才培养方案应在新生入学后向学生公布，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学习和选课计划。

## 第五章 选课

**第十八条** 学分制给学生的自主权包括专业选修课与公共选修课，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爱好并按要求选修；

### **第十九条** 选课要求和规定

(一) 学生只能在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选修课中，按要求并在导师指导下进行选课；

(二) 选修课的学分不能替代必修课的学分；

(三) 专业选修课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负责。应公布批准选修的学生名单及课程表，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学生听课、考核和取得学分的资格；

(四) 专业选修课一般应不少于 20 人，公共选修课一般应不少于 40 人。如没有达到开课人数，应通知学生改选其他课程及教师；

(五) 学生选定课程后，必须参加听课，完成指定作业，参加各阶段测验和考试。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听课及考试；

(六) 学生跨校选修课，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若成绩合格且符合要求，学校承认所取得的学分；

(七) 选修课的考试要求及方法同其它课程。对考试作弊的处理亦与其它课程相同；

(八) 学生放弃选修课考核或考核不及格均不能取得学分，可重选，亦可再选其它课程；

(九) 选课名单一旦确定，学生一般不可退选、改选或增选，必须变动者，应经学院、部（或中心）、教务处审批，并在开学后两周内办理有关手续。由于个人原因造成错选或旷选学生，不予补选，责任自负。

## **第六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二十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并结合平时学习情况评定学习成绩，成绩在及格及以上，方可获得有关课程的学分。

课程成绩评定一般包括期末考试（考核）、实验（实训）成绩和平时成绩三个部分。课程考试（考核）、实验（实训）成绩与平时成绩的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与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确定，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审批和负责、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课程平时成绩包括教学过程中的测验、作业、调查报告、课堂讨论成绩以及考勤登记等。

实验（实训）成绩包括实验（实训）及实验（实训）报告等，实验（实训）缺勤三分之一及以上者该门课程直接认定不及格。

**第二十一条** 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不同方式进行。

理论教学各门课程的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分；实践教学成绩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分，转换成“百分制”，成绩分别为95、85、75、65、30分。为了防止分数贬值，每门课程“优秀”的比例不得超过学生人数的30%。

**第二十二条** 为了便于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绩点制。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90—100分折合4.0—5.0绩点（90分折合4.0绩点，91分折合4.1绩点，余类推，下同），“优”折合4.5绩点；

80—89分折合3.0—3.9绩点，“良”折合3.5绩点；

70—79分折合2.0—2.9绩点，“中”折合2.5绩点；

60—69分折合1.0—1.9绩点，“及格”折合1.5绩点；

59分以下折合0绩点，“不及格”折合0绩点。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应对学生学分绩点进行统计。

（一）采用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评定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成绩，统计方法是：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该课程获得的绩点。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sum$ （本学期修读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sum$ 本学期修读课程学分。

（二）采用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对学生在校学习总成绩进行评定，统计方法是：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sum$ （已修读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sum$ 已修读课程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每门课程（包括实践环节）的考核成绩、学分、绩点，均应如实填入学生成绩登记册。

**第二十五条** 学生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免听、免修、辅修、转专业等学籍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加强考试管理，逐步实行“考教分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凡注册修读的课程，其课程考核结果均须如实计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

学生成绩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生成绩登记、换算、汇总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教务处审定。

## 第七章 免听、免修、重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该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参加学习活动。有特殊原因的学生，可采用免听、免修、重修等方式完成学习。

**第二十九条** 免听。学习成绩优秀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对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通过自学认为可以掌握其内容者，可以申请免听。关于免听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生在第一学年不得申请免听；

（二）申请免听的学生，申请时其累计平均学分绩点须在 3.0 及以上，且无正考不及格；

（三）政治理论课、德育课、体育课、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必修的实践环节（如金工实习、电装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不得申请免听；

（四）申请免听的学生在考核前需向开课单位提交经批改的作业、实验报告和自学笔记，经开课单位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能参加考核；

（五）学生应在课程开课学期的第一周内向所在学院（部、中心）提出免听申请并附上已获学分统计表，由院（部、中心）教学管理人员核查，经所在院（部、中心）主管教学院长（主任）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同时，填写“免听课程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送开课单位，一份送教务处备案，一份由学生留存；

（六）免听学生应参加本门课程的考核。

**第三十条** 免修。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有合格的成绩证明，可

以申请免修，取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一) 学生因某种原因进入下一年级学习或专业等情况后，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申请免修；

(二) 被批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学生在主修专业已修读了的课程，在课程内容、教学要求、学分数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免修；

(三) 申请免修的学生须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一式两份，经所在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审核无误后，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签字，报教务处审查批准，送开课单位和教务处备案；

(四) 专科升本科学生原则上不能免修本科教学计划中规定的三、四年级的课程。

**第三十一条** 补考与重修。教学计划所列的课程正考不及格者，允许补考一次。学生补考不及格，或违反考纪被确认考试舞弊，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试（旷考）及不预先办理缓考手续（含申请缓考未获得批准），或其它因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被取消考试及补考资格，如果该门课程为必修课，则必须重修。如果该门课程为选修课，则由学生本人决定是否重修；若放弃重修，则必须另选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其它选修课程补足学分。

(一) 补考一般应于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进行，由教学单位自行组织（教务处协调场地、时间）。学生补考成绩合格，即取得本门课程的学分，按补考成绩登记，原始成绩单上注明“补考”字样，绩点按 1.0 记；

(二) 学生重修课程，原则上跟下一年级同一课程随堂听课并参加考核。同一门课程重修人数满 20 人可单独组班教学。学生重修考核合格，即取得本门课程的学分，按重修成绩登记，原始成绩单上注明“重修”字样，绩点按实际成绩折算绩点；

(三) 因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试者，须由本人提出缓考申请，经二级教学单位领导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可缓期安排考试。缓考可与补考同时进行，但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



（四）对于校级公选课，一般不安排补考或重修；不及格学生可重选或另选其它课程补足学分。若学生已选课程门数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分要求，原则上不得多选；

（五）毕业时未能按计划修满规定的毕业学分者，按结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至第二周为学生办理补考、第三周至第四周为学生办理重修时间。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在放假前将课程成绩通知学生本人，并通知考核不及格的学生按时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的学生应及时办理重修手续。逾期未办手续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及考核。经批准并安排重修的学生必须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未参加学习及考核者，成绩以重修“0”分记。

**第三十三条** 持结业证离校的学生，其所欠学分的课程应在离校后2年内申请重修，并按学分制收费标准向学校缴纳重修课时费。重修考核通过后可换发毕业证书，同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所要求的条件，可按要求申请授予学位。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将依据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及社会对人才的要求做出适当调整和修改。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之前发布施行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广师院〔2016〕387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普教本、专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广师大〔2019〕582号

为规范学校普教本、专科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年2月12日）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4日发布）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我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入学、注册与学籍

**第一条** 按照国家教育部招生规定，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政治审查和健康检查合格，考试成绩符合当年我校录取标准，经主管招生部门批准录取的考生方能进入我校学习。

**第二条** 凡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须按规定日期，持录取通知书和我校规定的有效证件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向学校教务处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经请假或超过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在报到时，符合下面条件的可以向学校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
- （二）已办理正式入伍手续的；
- （三）按规定办理了休学创业手续的。

入学资格原则上保留1年（如确属特殊原因，可再次申请保留入

学资格，但最长不超过两年，正式办理入伍手续、创业手续者除外）。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周向学校书面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对体检复查时发现患有疾病需再次复查者，必须遵照学校医疗机构安排，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进行复查。不按时复查者，按复查不合格处理。对体检复查不合格的新生，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体检复查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证明，做短期治疗可达健康标准者，由本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暂不予注册，准予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医疗费自理。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向学校申请入学时，须持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和学校发给的“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证明”，学校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

资格。

**第八条** 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前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秋季学期须缴齐当学年应缴费用后方可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九条** 在册学生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在册学生因经济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期交费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缓交申请，由学院提出意见报学生处审批。经批准，回所在学院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 第二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十条** 我校实行弹性学制。

本科：学制四年，但允许学生延长四年毕业（含留级、降级、休学、保留学籍及结业后换发毕业证和补授学位证时间），因休学创业可延长六年毕业。

专科：学制三年，但允许学生延长三年毕业（含留级、降级、休学、保留学籍及结业后换发毕业证时间），因休学创业可延长五年毕业。

我校实行一学年两学期制，每学期一般为19~20周（含考试1~2周）。

**第十一条** 学生延长学习时间超过本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者，按退学或结业处理，学生应征入伍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我校实行的是计划指导的学分制。学生在服从计划和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结合自己的特点、志趣，灵活自主地选修一些课程，以及参加创新创业类的竞赛和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获得学分。

**第十三条** 学分是衡量学生完成学业的度量单位，学分数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主要依据，所有教学环节都有相应学分。学生修读的

课程或完成的某一教学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才能获得该课程或环节相应的学分。

**第十四条** 我校目前各层次学生毕业应修满的学分数由各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 第三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并结合平时学习情况评定学习成绩，成绩在及格及以上，方可获得有关课程的学分。

课程成绩评定一般包括期末考试（考核）、实验（实训）成绩和平时成绩三个部分。课程考试（考核）、实验（实训）成绩与平时成绩的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与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确定，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审批和负责、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课程平时成绩包括教学过程中的测验、作业、调查报告、课堂讨论成绩以及考勤登记等。

实验（实训）成绩包括实验（实训）及实验（实训）报告等，实验（实训）缺勤三分之一及以上者该门课程直接认定不及格。

**第十六条** 考核根据课程性质的不同，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和综合性评价等不同方式进行。

理论教学各门课程的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分；实践教学成绩原则上按“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分，转换成“百分制”，成绩分别为95、85、75、65、30分。

**第十七条** 为了便于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绩点制。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90~100分折合4.0~5.0绩点（90分折合4.0绩点，91分折合4.1绩点，余类推，下同），“优”折合4.5绩点；

80~89分折合3.0~3.9绩点，“良”折合3.5绩点；

70~79分折合2.0~2.9绩点，“中”折合2.5绩点；

60~69分折合1.0~1.9绩点，“及格”折合1.5绩点；

59分以下折合0绩点，“不及格”折合0绩点。

**第十八条** 每学期，应对学生学分绩点进行统计。

(一) 采用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评定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成绩，统计方法是：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该课程获得的绩点；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  ( 本学期修读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 / (  $\Sigma$  本学期修读课程学分) ；

(二) 采用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对学生在校学习总成绩进行评定，统计方法是：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  ( 已修读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 / (  $\Sigma$  已修读课程学分) ；

学生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和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免听、免修、辅修、转专业等学籍管理的依据。

**第十九条** 学生每门课程（包括实践环节，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绩点，均填入学生成绩登记册。

**第二十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包括并不仅限于下面的内容：

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十一条** 对课程补考与重修的规定。教学计划所列的课程正考不及格者，允许补考一次。学生补考不及格，或违反考纪被确认考试舞弊，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试（旷考）及不预先办理缓考手续（含申请缓考未获得批准），或其它因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被取消考试及补考资格，如果该门课程为必修课，则必须重修。如果该门课程为

选修课，则由学生本人决定是否重修；若放弃重修，则必须另选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其它选修课程补足学分或通过参加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认定选修课学分。

（一）补考一般应于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进行，由教学单位自行组织（教务处协调场地、时间）。学生补考成绩合格，即取得本门课程的学分，按补考成绩登记，原始成绩单上注明“补考”字样，绩点按 1.0 记；

（二）学生重修课程，原则上跟下一年级同一课程随堂听课和做实验并参加考核。同一门课程重修人数满 20 人可单独组班教学。学生重修考核合格，即取得本门课程的学分，按重修成绩登记，原始成绩单上注明“重修”字样，绩点按实际成绩折算绩点；

（三）因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试者，须由本人提出缓考申请，经教学单位领导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可缓期安排考试。缓考可与补考同时进行，但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

（四）对于校级公选课，一般不安排补考或重修；不及格学生可重选或另选其它课程补足学分。若学生已选课程门数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分要求，原则上不得多选；

（五）毕业时仍未能修满规定的毕业学分者，按结业处理。结业后两年内可以通过申请课程重修且完成教学要求，换发毕业证。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各二级教学单位完成学生补考。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在放假前将课程成绩告知学生本人，并通知考核不及格的学生按时参加补考，补考成绩在补考后两周内完成试卷评分和成绩登记。补考不及格的学生应在第四周完成重修手续办理并由学院汇总后统一报教务处备案。逾期未办手续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及考核，经批准并安排重修的学生要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未参加考核者，成绩以重修“0”分记。

**第二十三条** 学生凡注册修读的课程，其课程成绩均须计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

学生成绩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生成绩登记、换算、汇总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教务处审定。学生学业成绩应该真实、完整地记载、

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被我校录取入学的学生，其已获得的学分，若课程名称、学时、学分要求与现专业课程基本相同的，由学生书面提出申请，二级教学单位认定，报教务处审核，可予免修。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认定与管理有关规定。

##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凡有违纪作弊行为者，按学校有关考试纪律的规定严肃处理。各类课程考核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

**第二十六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包括上课、公益劳动、军训和社会实践等。因故不能参加者须经过批准。凡未经请假不参加者，均以无故旷课论处。

某门课程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者平时欠交作业、缺做实验次数达三分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该门课程成绩记“0”分。

学生请、销假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有特殊情况可以请假。学生请假要有书面申请。请假一天，由辅导员批准；请假一周以内，由学院批准；一周以上由学院核定并报教务处批准。病假须附医院或院医务室证明；

（二）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因故不能按时销假者，须办理续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二十七条** 学生触犯国家法律、违反纪律，应给予批评教育和



处分，由学生处按有关大学生违纪处罚条例进行处理。

## 第五章 免听、免修、重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该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参加学习活动。有特殊原因的学生，可采用免听、免修、重修等方式完成学习。

**第二十九条** 具体办法参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 第六章 辅修专业

**第三十条** 为了适应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鼓励学生努力扩大知识面，实现学科间的交叉渗透，我校允许学生在主修某一专业的同时，在校内或跨校辅修其它专业。

**第三十一条** 辅修专业申请的条件：

- (一) 第三学期初接受申请；
- (二) 申请时主修专业所修必修课、专业核心课不得有正考不及格。

**第三十二条** 辅修教学的实施：

(一) 校内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制定，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实施。总学分为 30 学分左右，开设 8-10 门专业主要课程；

(二) 跨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校制定，经教务处审核认可后选修；

(三) 校内辅修专业的开课一般采用独立编班的形式，每学期开设 1-3 门课程，利用业余时间授课；

(四) 跨校辅修专业教学的实施按照辅修专业开设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辅修学籍管理：

- (一) 经批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每学期的第一周准时到相应

学校有关部门办理缴费、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辅修专业的任何教学活动；

（二）辅修专业的教学组织、学生成绩由辅修专业开设单位负责，修业完毕由辅修专业开设单位将学生辅修成绩报教务处录入学籍册。达到辅修专业所要求的修读学分数者，由辅修专业开设单位发给辅修专业学习证书；

（三）校内辅修的相关课程，若在主修专业已修读过的与辅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不低于辅修专业的，经本人申请，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并经教务处批准，辅修专业可承认其修过的学分，免修该课程；跨校辅修的课程按照辅修专业开设单位的学校规定执行；

（四）学生因故不能继续修读辅修专业，应在辅修专业开设单位办理退修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其已取得的辅修课程学分可部分转入主修专业作为选修课学分。

## 第七章 留、降级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一些特殊原因，难以随入学年级学习时，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向所在学院申请留、降级（编入下一年级），由学院审查汇总报教务处批准。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一学年内取得的学分未达到应修课程学分二分之一者，或入学以来累计考核（含补考）不合格仍需重修课程达到8门及以上者，做留（降）级处理。学生所在学院应于开学三周内通知学生办理留（降）级有关手续。拒不办理手续者，由二级教学单位的学生管理部门作劝退学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留（降）级后，原来获得的学分仍有效，若符合免修条件，相应的课程可以免修。

**第三十七条**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降）级不得连续两次，累计不得超过两次；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降）级一次。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毕业学期申请留（降）级，必须在学期初提出申请，一经批准，则不能进入毕业论文写作环节，不参加毕业前的重修考核，不予毕业资格审核。

##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在六周（含六周）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内因事请假缺课时间超过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女生符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结婚后，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

（四）搞科技开发、创新创业和因特殊原因或困难等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五）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发给休学证明方可休学。学院或学校认为应该休学者，由教务处发给休学通知。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伤、病休学且治疗期较长的，经教务处批准可续休一年。原则上，四年制本科学生，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四年；三年制专科学生，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三年；正式办理休学创业的学生，四年制本科学生，累计休学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六年；三年制专科学生，累计休学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

**第四十二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二）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三）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四）休学学生的户口不变更；

（五）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六）休学学生原则上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第四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

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四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有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确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卫生部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休学学生应在休学期满的前一周持有关证明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复学后，编入原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如下一年级无原专业班级，可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三）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或续休学手续者，取消复学资格，视为自动退学；

（四）学生在休学以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予以承认。

**第四十五条** 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不准复学。

## 第九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或学校完成学业。若学生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个人兴趣和专长，或学生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符合有关转专业或转学条件，可申请转专业或转学。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符合专业政策的前提下优先考虑。

**第四十七条** 转专业具体办法参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有关办法。转学具体办法参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实施有关细则。

## 第十章 退学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一学年内，未获得该学年应修学分数三分之二的；

按此条款退学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查报主管校长批准，可作留（降）级处理。

（二）自费出国留学的；

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学籍一年。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的；

（五）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不论何种原因，具有学籍时间超过学校规定学习年限的；

（七）须休学而拒不休学的；

（八）因其它原因，学校认为不宜在校继续学习者；

（九）未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十）未经请假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

按本条规定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生退学，由所在学院上报教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条** 退学学生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本、专科学生，自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在教务处办理退学手续并持退学通知和离校清单到学校档案馆办理档案调出手续，按规定的时间离校，回招生来源所在地落户。退学学生的回家路费自理；

（二）经诊断患有精神病等疾病（包括意外致残）的学生，由原单位或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对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年）者同时发给肄业证书。对逾期不办理退学手续，或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者，取消学籍，不予发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第五十一条** 因各种原因退学或取消学籍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须全面考核鉴定。其内容包括政治思想、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劳动态度、体育锻炼和健康状况等方面。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形式，写出实际表现的评语。

**第五十三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德、智、体合格，完成教学（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业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同时达到辅修专业要求者，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校按照规定另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准予毕业的本科毕业生，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条件者，授予所学专业的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五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学制期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结业处理：

- （一）未修满毕业规定的学分，又不愿继续在校学习者的；
- （二）公共体育课不及格的；
- （三）毕业操行总评不合格的；
- （四）受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的。

**第五十六条** 结业生在学习年限内可按下列规定争取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一）持结业证离校的学生，其所欠学分的课程在离校后2年内申请重修，并按学分制收费标准向学校缴纳重修课时费；重修考核通过后可换发毕业证书，同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所要求的条件，可按规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考核不通过或过期不申请参加重修考核者，不再换发毕业证书；办理换发毕业证书的具体时间为每年1月上旬和7月上旬，毕业证书的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二）因毕业操行总评不合格按结业处理的学生，结业满1年，经本人申请，交本人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及所在单位的鉴定，经原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可换发毕业证，换发毕业证书的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结业后超过2年未向学校申请将不再给予办理；

(三)解除留校察看处分者,经本人申请,交本人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及所在单位的鉴定,经原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可换发毕业证,换发毕业证书的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第五十七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在读期间未能取得毕业或结业资格者,按下述方式处理:

(一)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至少学满一年)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二)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取消学籍,取消学籍的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三)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生的学业证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初步审查后报学校招生就业部门进一步审查,学校根据需要到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作进一步的核查,若情况属实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并在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更改。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及学历、学位获得资格,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其证书无效,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在六个月内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一条** 遗失毕业、结业、肄业、学位证书不予补发。经本

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或有关学籍处理等方面的问题如有异议，可向学校“师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之前发布施行相关制度与本细则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籍管理细则》（广师院〔2007〕299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 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广师大〔2019〕45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学位。

##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的规章制度；

（二）完成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按现行绩点制，其课程学习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在2.00及以上；

**第四条**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二）因考试作弊而被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者；

（三）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被认定为具有作弊、剽窃或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毕业资格审核结论为不予毕业者。

**第五条** 本科结业生，在准予结业后两年内回校完成重修、补做毕业论文者，如取得毕业资格，同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所要求的条件，授予学位。授予学位的时间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

###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审核程序

**第六条** 学士学位资格审核和评定工作在每年6月、12月举行。

**第七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本细则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要求，对本科毕业生品德操行、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进行审查，召开会议评议，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在院内进行公示后，提交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复核各学院报送的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已授予的学位予以撤销：

- (一)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以欺诈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
- (二) 在获得学位过程中具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一条** 对第十条第（一）款的认定，由学校招生委员会进行调查后作出。对第十条第（二）款的认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后作出。

学校招生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的调查和认定应当遵循正当程序原则，包括应当给予当事人充分陈述、辩解的机会。

### 第四章 申诉和复议

**第十二条** 未通过学士学位授予审核者，可以按以下程序，申请复议：

（一）学生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可在决定公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不授予学位决定存在不当，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的，可要求学位办公室予以研究，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三）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申诉材料足以证明符合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位委员会主席决定变更授予决定。非上述条件，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召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进行复议。若同意复议，则由学位办公室将申诉人资料提交到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重新审核；

（四）对复议重新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学位办公室将复议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广师大〔2019〕583号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普通本科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规范学生转专业的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一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若学生转专业后更有利于发挥其个人专长和兴趣，并符合有关转专业条件，可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年者；
- (二) 由专科升入本科，或由外校转学进入我院就读者且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已转专业一次者；
- (四) 在校期间有违纪等行为受到行政或党团组织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五)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或联合培养，未征得定向、委培或联培单位同意者；
- (六) 应作为退学处理或被开除学籍者；
- (七) 三、四年级的学生；
- (八) 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专业之间互转者；
- (九) 不符合当年招生专业对文、理科生源限制规定的；
- (十) 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上述要求及本学院实际情况，在符合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转专业政策下自行制定本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具体转

入条件，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下列情况的转专业不受上述第二条第(一)、(三)、(五)项有关条件限制：

(一)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 第二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资格审核，拟转入学院综合考核后同意转入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经学校发文批准。

**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安排在每年的4月份开始，学校每学年统一办理一次，每位学生只能选择申报一个拟转入专业。

**第七条** 受理程序：

(一) 4月上旬，各学院按专业上报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计划，填写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同时根据各学院实际情况，确定申请转入学生的转入条件、考核方式和程序等，连同计划表报送学校教务处。

(二) 4月上旬，学校教务部门对各学院接收转专业的计划进行审理汇总，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学生公布各专业的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和受理时间。

各学院应安排时间，由具体负责教师或工作人员为学生提供相关咨询。

(三) 4月中旬，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回所在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四) 4月下旬，各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将其中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名单及学生申请材料报学校教务处审查，再由教务处转学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的学院。各学院上报教务处的转出专业学生名单，须在本学院内进行公示。

(五)5月底前,各学院按照公布的考核方式和程序,对符合转入条件的申请学生进行考核,并将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和审核结果填入教务处制定的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报送教务处。

(六)6月下旬,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接收转专业学生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在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以公示方式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发布转专业手续办理指引。

(七)新学年第一学期报到注册时,由学生到新学院统一办理转入学籍、学生证、注册等事宜。

### 第三章 转专业的组织管理

**第八条** 转出专业的学生人数原则上应控制在当年招生专业总人数的20%以内,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不占用此指标。各专业具体转专业(转入或转出)的学生人数由各学院提出,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后送主管校领导审定。

**第九条** 跨校区转专业由教务处根据相关校区宿位容量情况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当学期的期末考试。无故旷考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总学分,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应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其在原专业已修读且考核合格的课程,若课程名称、学时、学分要求与转入专业课程基本相同的,经转入学院及教务处确认,可予免修;其余课程可由转入学院部分认定为选修课学分。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班已开设过的课程,应予补修。

**第十二条** 课程衔接有困难,应补修课程学分数达到转入专业已修课程总学分数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学生,原则上应编入转入专业的下一年级就读。

**第十三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年起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和住宿费标准等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

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之前发布施行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广师院〔2007〕298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广师大〔2019〕57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用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旨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修业年限内，根据个人特长和爱好，参加课外科技创新、技能竞赛以及社会实践等活动，并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所取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模块设置10学分，按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设置，其中，必修4学分、公共选修4学分、专业选修2学分。未修满该学分者视为该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不予毕业。

##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基本原则

**第四条** 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的认定范围是：科技类学分、技能类学分、创新创业类学分和社会实践学分等四部分构成。

1. 科技类学分是指参加科技活动获奖、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研究成果获奖、获国家专利等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2. 技能竞赛类学分是指参加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文艺表演和体育竞赛等，获校级及其以上奖励所获得的相应学分，以及获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3. 创新创业类学分是指大学生参加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参加创业竞赛并获奖以及创业实践活动、自主创业等获得的相应学分。

4. 社会实践学分是指参加各类社会文化科技实践活动取得优秀成绩和受到校级及其以上表彰而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五条** 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按以下基本原则予以认定

1. 学术论文以公开出版的刊物或学术会议出版的论文集为依据。



2. 发明专利以正式的专利证书为依据；技术成果以校级以上部门或单位组织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依据；技术转让以双方签订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为依据；技术成果开发与推广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相应经费为依据。

3. 科研课题、科研奖励以校级以上部门或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参与教师科研课题活动以课题立项合同书和主持人的证明为依据；参加学术交流、学术报告等活动，以院（系）组织者提供并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4. 科技竞赛、学科竞赛、技能竞赛、文体竞赛以竞赛组织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奖励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5. 外语类等级考试证书、计算机类等级考试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从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以有关部门或单位颁发的证书为依据。

6. 社会实践类活动以活动组织部门提供的有关活动资料为依据。

### 第三章 学分认定规则与标准

**第六条** 在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等实践活动，均可以申请学分认定，认定学分可以累加。

**第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等实践活动认定的学分，在满足学生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创新创业类课程最高学分要求的前提下，多余学分可以置换相应选修课学分，被置换课程由二级学院审核，报教务处认定，置换课程的原始成绩单上注明“置换”字样。

**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成果，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置换课程总门数不超过4门，置换总学分不高于12学分（含置换创新创业选修课学分），置换课程成绩最高分不超过95分。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实行院（系）和学校两级负责

制。院（系）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的创新与技能学分认定小组（以下简称“学分认定小组”）；学校成立以教务处主管实践教学的副处长为组长的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审核与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学分审核小组”），小组设在教务处，小组成员包括学生处、团委、工业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和体育部等。

**第十一条** 院（系）“学分认定小组”负责本院（系）学生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的材料审查和认定工作；学校“学分审核小组”负责全校学生创新创业与技能学分的最终复审工作，教务处负责学分登记。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的申请与认定程序：

1. 每学年第 2 学年的第 18 教学周，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认定表》(见附件 2)，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院（系）“学分评定小组”依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等奖励学分标准》(见附件 1) 审查与认定后，统一报“学分审核小组”复审。

2. “学分审核小组”复审无异议后，学生所在院（系）将认定并批准的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记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创新与技能竞赛学分汇总表》(见附件 3)。

3. “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1 学分）”不用学生单独申报学分，由团委直接通知院（系）登记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院（系）“学分评定小组”累加最终获得学分；学校“学分审核小组”统一审核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的获得情况，按照要求创新创业类学分达到或超过 10 学分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十四条** 学分置换课程的分数记录原则为：

1. 学生通过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认定的学分必须大于等于被置换课程的学分；

2. 用于置换的学分等于被置换课程的学分时，置换课程成绩记录为及格；用于置换的学分等于被置换课程的 1.5 倍及以上学时，课程成绩记录为中等；用于置换的学分等于被置换课程的 2 倍及以上学时

分时，课程成绩记录为良好；用于置换的学分等于被置换课程的3倍及以上学时，课程成绩记录为优秀；

**第十五条** 学生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可以对学分的认定结果进行查询。

**第十六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及打分依据等资料等同于学生考试试卷，并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所在学院留存入档。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违纪论处，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并且追究有关责任者和管理者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它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学生申请，院（系）“学分认定小组”审核，教务处确认后学分认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参加各类体育竞赛的学生，可选择按本办法规定申请学分奖励或者执行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参加体育竞赛学生课程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广师大〔2019〕114号）。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等奖励学分标准  
2.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创新与技能竞赛学分认定表  
3.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汇总表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学生转学管理实施细则

广师大〔2019〕584号

第一条 为规范转学工作程序，完善学籍管理制度，确保转学工作有序、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4日发布）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转学：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二）经学校认可，因家庭确有特殊困难，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三）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

第三条 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申请转学的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并需通过拟转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 拟转入、转出学校均在广州市范围内的；
- (七) 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
- (八) 跨学科专业门类的；
- (九) 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 (十) 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 第五条 我校学生转学程序：

(一) 学生申请。每年 4 月或 10 月，由申请转学学生本人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转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集体讨论同意后，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送教务处或研究生处。

(二) 学校审核。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对学生提交的《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等转学材料进行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 信息公示。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将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的学生转学信息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学生凭经校长签发同意转出意见的《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等材料向拟转入高校申请转学。

(四) 行文备案。若学生申请广东省内转学，且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正式行文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若跨省转学，由转出学校和学生申请转入学校分别正式行文报广东省教育厅、学生转入高校所在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五) 办理转学。学生凭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备案的转学结果，按照学生离校程序办理转学手续。

#### 第六条 其他高校学生转入我校程序：

(一) 申请转入我校学习学生，应于每年 4 月或 10 月将所在学校校长签署同意转出意见的《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和有关证明材料（一式四份）交我校教务处或研究生处。

(二) 教务处或研究生处会同学校招生部门对学生转学条件和转学证明材料等审核通过后，将材料转送学生拟转入学院审议。其中，研究生转学应经拟转入专业导师或导师组讨论同意。

(三) 拟转入学院审议通过后，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将有关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四）对拟转入我校的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学校，拟转入学院及专业名称，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在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并按规定3个月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学校正式发出接收学生转学通知，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必须按我校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总学分，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应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其在原专业已修读且考核合格的课程，若课程名称、学时、学分要求与转入专业课程基本相同的，经转入学院及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确认，可予免修；其余课程可由转入学院部分认定为选修课学分。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班已开设过的课程，应予以补修。

第八条 学生在办理转学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转学资格，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要求执行。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之前发布施行相关制度与本细则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实施细则》（广师院〔2017〕297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广师大〔2019〕5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规范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生有违法行为的，除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以外，同时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实施违纪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对处分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申诉权。不因申辩、申诉而加重对当事人的处分。学生申诉依照《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广师大[2019]495号）执行。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受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进步表现的，可按期解除处分；有突出先进事迹的，可提前解除处分；在察看期间再次违纪且其错误行为达到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加重一级处分（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察看期限设定如下：

- （一）警告处分察看期为 6 个月；
- （二）严重警告处分察看期为 8 个月；
- （三）记过处分察看期为 10 个月；
- （四）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为 12 个月。

**第八条** 毕业时已完成学业但未解除留校察看的学生，不发给毕业证书，按结业处理。待留校察看期满后，由本人申请，经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确已改正错误的，学校给予办理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手续。符合毕业条件的，可给予换发毕业证书。

**第九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职能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十条** 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并及时改正的；
- （二）被胁迫参加违纪行为，并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的；
- （三）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放弃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四）过失违纪的；
- （五）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加重一级处理：

- （一）对检举人、证明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或行贿



的；

(二) 包庇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互相串供、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或者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的，或者拒不承认错误、诬陷他人的；

(三) 因同一违纪行为受过处分的；

(四) 凡策划、怂恿违纪行为的或积极参与违纪行为并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 胁迫他人参与违纪行为的；

(六) 故意拖欠、拖延赔偿或拖延退赃的；

(七) 勾结串联校外人员违纪违规的。

**第十二条** 受处分的，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一) 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校院两级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科研成果及其它专项奖学金除外；

(二) 受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取消其当年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各类资助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因患精神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时有违纪行为的，不予纪律处分，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或建议其休学。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纪行为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凡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五)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五条** 触犯国家法律，但未构成刑事犯罪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一般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对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用或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使用伪造的有价票证，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伪造、倒卖有价票证，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规使用学生活动经费、班会费、社团会员费等款项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不诚信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各项考评及奖助学金申请中弄虚作假的，给予记过处分，已发放的奖助学金等及有关证书悉数收回；

(二) 有私刻他人印章，非法刻制公章，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等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作伪证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为逃避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提供虚假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 将个人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及其它证件或证明给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 在正常的教学活动中，故意找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动手打人或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他人轻微伤害的，给予留校

察看处分；造成他人严重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打架参与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各自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聚众打群架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勾结校外人员在校内打架肇事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二条** 调戏、侮辱、猥亵他人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诽谤、恐吓和威胁他人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污辱、威胁、殴打教职工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组织违反学校规定的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从事非法活动，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组织煽动闹事，张贴有碍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宣传品，或进行其他扰乱社会秩序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在非法组织中起骨干作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参加国（境）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境）外情报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情报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进行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制作、复制、传播、聚众收看淫秽书画、淫秽影视或其他淫秽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卖淫、嫖娼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打麻将或赌博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学生不允许在校内打麻将，违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凡用麻将、扑克及其它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除没收赌具、赌资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提供赌场、赌具、赌资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五条** 携带、收藏枪支弹药或管制刀具，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携带、收藏、吸食、注射毒品或国家明令禁止的精神类药物者、介绍他人吸毒、贩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在学校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住宿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擅自占用、出租、转借学生宿舍床位或在学生宿舍留宿他人，由此引起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无故晚归学生宿舍，经劝告或批评教育三次及以上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损坏公物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二）在学生宿舍或其公共通道进行打球、溜冰等活动，影响他人休息或正常生活秩序的，或在学生宿舍养动物（宠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故意污染宿舍、课室等公共场所环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四）在午休、晚休时间内下棋、打扑克、大声说话、唱歌或使用有声器材，影响他人休息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故意敲打铁桶、脸盆、饭盒等其它物品和高声喧哗、起哄的，并由此引起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高空抛物、燃放烟花爆竹、存放和使用危险品等，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使用禁用电器、私接电源、私拉网线及违章用火等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八) 酗酒滋事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 拒绝或妨碍工作人员执行校规校纪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 未经批准在公共场所随意张贴商业广告、派发商业传单、悬挂商业标语等，污染校园环境，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 滥用消防设施、损坏消防设备、涂改消防标志、阻塞消防通道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二) 未经允许，携带食品进入课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造成环境污染，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第四十一条** 对无故旷课学生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 一学期旷课累计 10-19 节，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旷课累计 20-29 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旷课累计 30-39 节，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旷课累计 40-49 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 60 节（含 60 节），作自动退学处理；

(六) 在不同学期因旷课被给予纪律处分，经教育仍继续旷课，加重一级处分。

**第四十二条** 在测验、考查、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违纪，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属第（四）款情况的，成绩记“0”分：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的；

(三)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经警示仍不改的；

(四) 在考场或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五)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六) 其他考试违纪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在测验、考查、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成绩记“0”分：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具有联网、通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 传接、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六)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并由主考教师认定为作弊的；

(七) 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一般的。

**第四十四条** 在测验、考查、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考试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成绩记“0”分：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二) 组织作弊的；

(三)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五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给予相

应的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一）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侵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制作、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授权，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或数据进行删除或修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木马等破坏性程序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秩序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使用网络端口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盗用他人物理地址乱设 IP 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未经允许，进行网络传播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未经允许，使用不正当的手段通过网络窃取他人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使用他人计算机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参照本规定，给予加重一级处分；

（六）对自己的计算机管理不善，放任他人任其计算机上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未经许可，擅自在学生宿舍内使用其他任何商业营运商提供的接入服务接入互联网的，给予警告处分；

（八）未经许可，在学生宿舍内使用多网卡、路由器、代理服务器等方法建立私用局域网接入互联网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使用校园网电子资源时，有违规下载、私设代理、转让账号、非法牟利及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 通过网络攻击、诽谤、侮辱单位或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 通过网络发布虚假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教学楼、图书馆、实验（训）楼（室）、学生宿舍等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九条** 制造或散布谣言煽动群众，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条**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或以其他方式蓄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偷拍、偷录他人隐私，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有损害学校声誉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未经学校许可擅自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擅自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广告、新闻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擅自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三条** 擅自闯入他人宿舍并造成不良影响，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五条** 有如下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 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篡改实验数据、



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

（二）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中，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三）伪造学术情况：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不当署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

（五）重复发表：未按规定将同一研究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六）滥用学术权力：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七）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八）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九）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不正当获取学术荣誉；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处分决定的，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 第四章 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八条**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权限：

（一）学生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处会同保卫处审核处理；

（二）学生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本专科生由学生处会同教务处

审核处理，研究生由研究生处审核处理；

（三）学生违纪有涉外行为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处会同外事部门审核处理；

（四）违纪学生是团员的，其团纪处分由团委负责；

（五）违纪学生是党员的，其党纪处分由党组织纪检部门负责。

### **第五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处理程序：

（一）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学院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并在事实查清后一周内，根据本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审批表》，连同其他有关材料一起送学生处或研究生处；

（二）学生处或研究生处按有关管理权限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材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审定后，作出处分决定，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对于开除学籍的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四）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五）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可对处分决定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应送达学生本人签收，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学生拒绝签收时，应由送达者作出文字说明，并由两名在场非工作人员签名作证。

**第六十条** 跨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及相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学院的主管领导，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按照本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再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学学生违纪处理审批表》，连同其他有关材料一起送学生处或研究生处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提出处分建议的单位须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二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违纪学生接到处分决定后，自觉接受所在学院的考察，每两个月写一篇不少于 1500 字的思想汇报材料交所在学院，并以实际行动改正错误；所在学院指定专人进行考察，考察期满或考察期未到但有立功表现的违纪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申请，所在学院在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其表现作出综合鉴定，将有关材料送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第六十三条** 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的存入本人档案，不得撤销。

**第六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旷课的节数以当天实际旷课节数计算。

**第六十六条** 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或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违纪管理规定》（广师院〔2017〕307号）同时废止。凡学校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广师大〔2019〕49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学校学籍的各类学生。

**第三条** 处理学生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和及时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拦、压制学生依法进行申诉，不得对申诉人打击报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的校内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会由相关学校领导，学生处、研究生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依法治校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1人、学生代表2人等人员组成。成员由校长办公会议确定。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依法治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依法治校办公室主任兼任。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是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接受学生申诉申请；
- （二）审查收到的申诉事项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 （三）就申诉事项组成调查组，直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

取证，并将拟处理决定报申诉处理委员会；

（四）在规定期限内向有关组织和人员发出处理决定；

（五）管理申诉档案材料；

（六）监督申诉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并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不予落实的可向有关单位提出责任追究；

（七）处理与学生申诉有关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申诉的申请和受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根据个人身份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诉：

1. 对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2. 对学校的退学处理决定不服的；
3. 对学校所作的违规、违纪处分决定不服的；
4. 对学校对其评定的奖、助学金的结果不服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申诉处理的受理范围：

（一）认为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

（二）认为没有隶属关系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

（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不是学校行为，而是其他个人行为；

（四）上级部门已作出答复或处理的事项；

（五）学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章制度；

（六）已有申诉处理决定的同一事实和理由。

**第九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递交申诉申请书，同时附上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等相关证据材料。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申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联系方式和其他

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本人签名；

（四）附相关证据材料。

受理申诉的人员应当场记录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等，并经申诉人签字确认。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场出具收件回执。

#### **第十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的期限：

学生提出申诉的期限为收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申诉人就本办法实施前所作出的有关决定或者管理行为提出申诉的，申诉期限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计算（超过追溯期限或申诉期限的，不在此列）。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申请后，应当及时进行复查，在15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诉人发出申诉受理告知书，同时将申诉人申诉书副本送达提出原处理意见的有关单位；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相关材料。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当由3~7名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组成人数为奇数）组成申诉处理小组，直接行使申诉审查权。

申诉处理小组讨论决定申诉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他特殊的申诉事项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集体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对申诉事项的决定，应有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项作出研究决定时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提出申诉事项的本人或其近亲属；
- （二）涉及申诉事项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

**第十五条** 作出相关决定、实施管理行为或者提出原处理意见的学校相关单位为被申诉人。被申诉人对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提出的处理意见负有举证责任，并应在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辩及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同时告知申诉人。申诉处理委员会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申诉处理决定：

-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 （二）原处理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复议并重新作出决定。

-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
- 3. 处理结果不当或内容不当；
- 4. 处理决定程序不当。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认为申诉处理需要举行听证调查的，应当告知申诉人、被申诉答辩人参加听证。当事人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进行。

- （一）听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由申诉人说明申诉请求；
2. 由被申诉答辩人答辩；
3. 申诉人和被申诉答辩人相互质证；
4. 辩论。

（二）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辩论结束后，申诉人、被申诉人和参加听证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听证笔录上签字。

（三）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及其工作人员对处理事项的发言内容及表决过程，应当严守秘密，不得泄露审议讨论过程中的细节以及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完成申诉处理，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同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申诉处理决定书按照下列规定送达：

（一）直接送达申诉人，申诉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申诉人本人不在的，可以由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申诉人或者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所在单位的代表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到场，见证现场情况，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申诉处理决定书留在申诉人的住所或者所在单位，视为送达。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申诉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书面申请撤回申诉。如申请撤回申诉，其申诉处理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执行，并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申诉人不服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可以向上一级申诉机构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撤回申诉，或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接到上级申诉机构复议后的处理决定，均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提出再申诉。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人应当依法依规提出申诉，不得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匿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申诉人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制造假证、诬陷他人的，申诉处理委员会经查证属实，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追究严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被申诉人在作出原处理决定或管理行为中存在明显过错、对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或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视情节轻重，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人依法依规作出的申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故意拖延推诿，在规定期限内不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情节严重的，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依法治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师生员工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广师院〔2016〕378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广师大〔2019〕50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的宗旨是引导学生以学为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时代新人。

**第二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和文体表现三个方面。总成绩为100分，德、智、体三个方面在总成绩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20%、65%、15%。计算方法为：德、智、体先各按一百分计，然后再按所占比例计入总分。

**第三条** 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各学院要不断完善综合测评实施细则，逐步实现对学生评估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协调和统一，每次修订须报学生处批准。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组长由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构成。

## 第二章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第五条** 品德行为表现分由基本分、附加分、扣分三部分构成，其计算公式为：基本分 + 附加分 - 扣分。品德行为表现分小于0者，以0分计。

**第六条** 品德行为表现的基本分为70分，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过深入学习，全面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涵和要求，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

活动。

(二) 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敢于批评违法违纪的人与事，诚实守信；

(四) 专业思想牢固，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进取心强，没有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等现象；

(五) 关心集体和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责任心强，努力完成党、团、学生组织及班级交给的任务；

(六)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注意自我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谦虚俭朴，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维护公共秩序，生活作风严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第七条** 品德行为表现的附加分为 30 分。

(一) 当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不超过 30 分时，按原始分直接计算；

(二) 当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超过 30 分时，用此公式计算：

$$\frac{\text{个人原始附加分}}{\text{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 \times 30$$

(三) 附加分项目包括学生的干部任职、政治表现、社会实践、素质教育活动、评优、宿舍纪律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四) 规范学校学生组织架构内任职的学生干部（学生社团、协会干部除外）的加分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在本学年度担任以下职务满一年，且尽职尽责的，给予加分奖励：

1. 校学生会主席加 12 分，副主席加 10 分，部长加 6 分，副部长加 5 分，干事加 3 分。

2. 各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级别的正职加 10 分，副职加 8 分；部长级别的正职加 6 分，副职加 5 分；干事级别的加 3 分（校级学生组织名单每年 9 月由学生处统一公布）；获得校级“十佳社团”荣誉的优秀学生社团会长加 6 分，副会长加 4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优秀学

生社团，会长加 8 分，副会长加 6 分，同时获得校级“十佳社团”和省级及以上荣誉的，以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加分。

3. 校团委、学生处工作助理加 8 分；校艺术团各舞蹈团、合唱团等分团团团长正职加 6 分，副职加 5 分，部长、队长正职加 4 分，副职加 3 分；《广师大学生》采编部各板块责任编辑加 4 分，各校区记者站站长正职加 6 分，副职加 5 分，部长、组长正职加 4 分，副职加 3 分。

4. 学生干部因特殊原因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学年者，按其职务等级分数的 50% 计算。

5. 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加 10 分；助理辅导员加 8 分；助理班主任加 6 分。其他在学院或班级任职的学生干部由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加分，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校级组织相应职务等级的分数。

6. 身兼多职者，按最高职务计分，各职务均能履行职责并有突出表现者（即各职务加分均被主管部门评定为最高分者），经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审定，可酌情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7. 学生干部工作懈怠，不履行工作职责，经其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可酌情减 1—5 分；学生干部工作极不负责、同学反映意见比较强烈的，经其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可不予加分。

**第八条** 品德行为表现的扣分在品德行为表现的基本分中扣除，包括以下内容：

（一）凡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游行、示威及张贴大小字报，登录非法网络、传播有害信息等活动者，品德行为表现按 0 分计；

（二）凡违反校纪校规者，受学院通报批评扣 3 分，受校通报批评扣 6 分，受警告处分扣 12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扣 20 分，受记过处分扣 30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扣 50 分；

（三）凡因违反党纪团纪者，受团内通报批评扣 4 分，受党内通报批评扣 6 分，受警告处分扣 12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扣 20 分，受记过处分扣 30 分，受留党留团察看扣 50 分，受开除党籍团籍处分扣 60 分；

(四) 其他扣分细则由各学院制定。

###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九条** 学业表现分由基本分、附加分、扣分三部分构成，其计算公式为：基本分 + 附加分 - 扣分。

**第十条** 学业表现的基本分为 80 分，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各科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各科学分}} \times 0.8$$

(一) 计算的课程包括一学年内所修的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公选课；

(二) 所有计算的课程其考试成绩按实际得分计算；

(三) 所有重修的课程不再重复列入以后学年综合测评的范围。

**第十一条** 学业表现的附加分为 20 分。

(一) 当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不超过 20 分时，按原始分直接计算；

(二) 当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超过 20 分时，用此公式计算：

$$\frac{\text{个人原始附加分}}{\text{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 \times 20$$

(三) 附加分项目包括学生在学术研究、科技竞赛、英语等级测试、专业技术考证、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第十二条** 学业表现的扣分在学业基本分中扣除。

### 第四章 文体表现测评

**第十三条** 文体表现分由基本分、附加分、扣分三部分构成，其计算公式为：基本分 + 附加分 - 扣分。

**第十四条** 文体表现的基本分为 60 分，包括以下内容：

长期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具体内容由各学院制定。

**第十五条** 文体表现的附加分为 40 分。

(一)当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不超过 40 分时,按原始分直接计算;

(二)当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超过 40 分时,用此公式计算:

$$\frac{\text{个人原始附加分}}{\text{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 \times 40$$

(三)附加分项目包括学生在各级文体竞赛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第十六条** 文体表现的扣分在文体表现基本分中扣除。

## 第五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非毕业学年的综合测评评定的内容为整一学年品德行为、学业、文体三方面的表现;毕业学年的综合测评评定内容,学业表现以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的成绩为准,品德行为、文体以第一学期表现为主。

**第十八条** 非毕业学年的综合测评在新学年第一学期第七周完成,毕业学年的综合测评在第二学期第十周完成。

**第十九条** 每位学生必须认真地按测评的三大项内容进行自评,并按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填写各项基本分、附加分、扣分,提交班级复核。

**第二十条** 各班负责核实基本分、附加分、扣分。有错漏的要给予更正或补充,附加分、扣分以班周记、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手册、学院考勤纪录等材料为依据。审议后交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复查。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全面审核各班的测评结果。复审后经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批准,向学生公布综合测评成绩第一榜,允许学生在五天内提出质疑,如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并公布第二榜。

**第二十二条** 对各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进行综合测评时,应征求校相关部门的意见后评定。

**第二十三条** 凡同一项比赛或论文、成果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分,

不计累积分（体育比赛除外），因一次错误受到两种以上处分的，扣分只计最高一种。

**第二十四条** 凡学生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除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外，还要在其总分中扣 10-20 分，并取消其一切评优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广师院〔2015〕413 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

广师大〔2020〕212号

**第一条** 为了鼓励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以下简称我校）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引导他们奋勇争先，追求卓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除有特殊说明的外，为我校普通高考招收的全日制国家任务生（含专升本学生）。

## 第一章 奖学金的种类和条件

**第三条** 奖学金设置的种类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单位（个人）专项奖学金、“自强标兵”奖学金、优秀考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学校专项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按《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按《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条** 单位（个人）专项奖学金是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学校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第七条** 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可根据意愿在学校设立单位（个人）奖学金。

**第八条** 单位（个人）专项奖学金的实施细则由我校根据设奖单位或个人的意愿或要求另行制订。

**第九条** 单位（个人）专项奖学金按照制订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自强标兵”奖学金管理办法按《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自强标兵”奖学金评选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优秀考生奖学金为鼓励品学兼优的考生报考我校而设立，广东省内考生设置五个阶段奖项，广东省外考生设置二个阶



段奖项：

1. 广东省内考生奖项

(1) 特等奖：广东省内文科排名前 5000 名，理科排名前 10000 者奖励 100000 元；

(2) 一等奖：广东省内文科排名前 8000 名，理科排名前 20000 者奖励 50000 元；

(3) 二等奖：广东省内文科排名前 12000 名，理科排名前 30000 者奖励 20000 元；

(4) 三等奖：广东省内文科排名前 15000 名，理科排名前 35000 者奖励 10000 元；

(5) 广东省内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文理科高保线上，第一次投档我校，且文理科校内排名前 10；艺术类（美术、音乐、舞蹈、广播电视编导）综合分第一名的优秀考生，奖励 5000 元/人。

2. 广东省外考生奖项

(1) 在所在生源省文理排名前 100 名的广东省外考生奖励 100000 元。

(2) 在所在生源省文理排名前 500 名的广东省外考生奖励 50000 元。

优秀考生奖学金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优秀考生奖学金适用对象为我校普通高考招收的全日制国家任务生（不含专升本考生）。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主要为在校就读期间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而设。享受奖学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思想好，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优良；
2. 学习认真，成绩优秀，专业思想牢固；
3.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优秀三好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综合测评单项奖学金。

1. 优秀三好学生奖学金按各学院参评学生人数 1%的比例进行评选，奖金额为 3000 元/人；

2. 三好学生奖学金按各学院参评学生人数 6%的比例进行评选，奖金额为 2000 元/人；

3.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按各学院参评学生人数 4%的比例进行评选，校学生会、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广师大学生》编辑部、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艺术团、校红十字会、校自律委员会、校勤工助学中心、校朋辈心理健康服务队、校新闻社、校广播台、校广师视频、校广师科教、国旗护卫队分别按其学生干部人数 15%的比例进行评选，奖金额为 800 元/人；

4. 综合测评单项奖学金按参评班级学生人数 15%的比例进行评选，奖金额为 500 元/人。

**第十四条** 学校专项奖学金为鼓励学生学有所长，奖励学生在工作、科研、文艺体育等方面所取得的突出成绩而设立，分别有：

1. 发表学术论文专项奖学金。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研活动而设，奖金额为特等奖 2000 元/人，一等奖 1000 元/人，二等奖 500 元/人，三等奖 200 元/人。等级界定按照《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学校专项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2. 其他专项奖学金。为了鼓励我校学生在世界、国家、省、市（地级）的学术科技、文艺体育比赛中积极进取、顽强拼搏，取得优异成绩，为国为校争光，特设此项奖学金，具体是：

（1）学术科技类国家级比赛奖励标准为：特等奖 3000 元/人；一等奖 2000 元/人；二等奖 1500 元/人；三等奖 800 元/人；

（2）文艺体育类国家级竞赛奖励标准为：设等级奖项的竞赛活动，特等奖 2000 元/人，一等奖 1500 元/人，二等奖 1000 元/人，三等奖 600 元/人；设名次奖项的竞赛活动，第一名 2000 元/人，第二名 1500 元/人，第三名 1200 元/人，第四名 1000 元/人，第五名 800 元/人，第六名 600 元/人，第七名 400 元/人，第八名 200 元/人。

(3) 世界级比赛的奖励标准为国家级的 3 倍，省级的奖励标准为国家级的 1/2 倍，市级(地一级)的奖励标准为国家级的 1/4 倍。

(4) “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获奖项目按照《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广师大〔2019〕119号)进行奖励，不列入学校专项奖学金评选。

3. 由 2 人以上组队参赛的获奖项目按以下办法计算奖金：

(1) 获奖项目由 2--4 人组成的，按个人获奖奖金额的(人数+1)/2 倍计算；

(2) 获奖项目由 5 人(含 5 人)以上组成的，奖励总额按个人获奖奖金额的 3 倍计算。

4. 工作积极分子奖。为奖励在学生工作、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按各学院参评学生人数 2%的比例评选。校学生会、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广师大学生》编辑部、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艺术团、校红十字会、校自律委员会、校勤工助学中心、校朋辈心理健康服务队、校新闻社、校广播台、校广师视频、校广师科教、国旗护卫队分别按其学生干部人数 15%的比例进行评选，不设立奖金。

**第十五条** 获科研成果专项奖学金和其他专项奖学金的奖励，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按最高奖励额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对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有益于社会的行为，学校根据情况，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享受国家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在合同规定的地区或单位工作，服务年限不满五年调离的，必须向省奖学金管理部门，按所欠服务年限核算退还领取的奖学金和交纳在校期间的培养费。

**第十八条** 凡在本学年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终止享受该学年国家专项奖学金。

**第十九条** 凡在本学年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工作积极分子奖：

1. 受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2. 因病一学期缺课累计四周以上者；一学期内无故旷课 5 节以上（含 5 节），或事假超过 5 天者（含 5 天，因父母病危或家庭严重自然灾害而事假超过 5 天不计在内）；
3. 所修的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公选课有一门考试不及格者（绩点为零）；
4. 综合测评德、智、体原始分达不到 60 分者；
5. 新生《学生手册》考试不及格者。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为奖励表现突出的学生，享受国家专项奖学金或单位（个人）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已享受国家专项奖学金的学生，不再享受单位（个人）专项奖学金，反之亦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学生领取奖学金的情况存档备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奖学金的管理工作，并直接向学校和广东省高等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来源于学校按省规定的比例从每年学校事业收入中划拨。

**第二十四条** 优秀三好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综合测评单项奖学金、工作积极分子奖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五条** 校学生会、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广师大学生》

编辑部、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艺术团、校红十字会、校自律委员会、校勤工助学中心、校朋辈心理健康服务队、校广播站、校广师视频、校广师科教、国旗护卫队的学生干部由校团委、校学生工作部（处）、校宣传部或其他单位（部门）按条件推荐，由所在学院进行条件审核，不占该学院评选名额。以上干部如有毕业班学生，可参与评优，其所用名额应在该学年度评优名额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人数配备原则上按正职 1 人、副职 8 人以内配备（含各校区所设执行主席）；校本部及白云校区各部门设正职 1 人、副职 2 人；在除校本部及白云校区以外的其他校区设立校级学生组织的，各部门设正职 1 人、副职 1 人。

**第二十七条** 文体比赛获奖者由校团委、体育部推荐；科研成果获奖者由校科研处推荐；学术科技比赛获奖者由校团委和各学院推荐。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广师大〔2019〕319 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学校专项奖学金实施细则

广师大〔2019〕510号

## 第一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条件

**第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条件除应符合《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优秀三好学生奖学金：该学年必修课和限选课、获得学分的任选课和校公选课平均成绩85分以上，单科成绩75分以上，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75分，且综合测评德、智、体三方面成绩排列都在班级8%以前（含8%）；

（二）三好学生奖学金：该学年必修课和限选课、获得学分的任选课和校公选课平均成绩80分以上，单科成绩70分以上，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75分，且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列在班级25%以前（含25%），德、智、体三方面成绩排列都在班级30%以前（含30%）；

（三）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该学年必修课和限选课、获得学分的任选课和校公选课平均成绩75分以上，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70分，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列在班级40%以前（含40%），且工作中表现突出者；

（四）单项奖学金（设品德奖学金、学习奖学金、文体奖学金）：该学年单科成绩及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学年综合测评该项成绩排列在班级25%以前（含25%），并且另外两项综合测评成绩排列在班级50%以前（含50%）。

**第二条** 毕业生综合测评中的学业表现评定是以第一学期成绩为依据，但在奖学金评选中则要求整学年的学业成绩必须达到合格以上。

**第三条** 各学院优秀三好学生奖学金申报人数不满参评人数的1%时，可将名额转给三好学生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三好学生奖学金申报人数不满参评人数的6%时，可将名额转给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总名额在参评学生人

数的 11%以内。

## 第二章 学校专项奖学金条件

### 第四条 工作积极分子奖

学生干部在学生工作、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成效显著，同时符合《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且一学年内所修的必修课、限选课考试成绩全部及格。

### 第五条 发表学术论文专项奖学金

特等奖：在 A 类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一等奖：在 C 类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二等奖：在省级 D 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三等奖：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学术讨论会提交学术论文和在国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译文。

期刊等级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为依据，论文必须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完成，申报人为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

### 第六条 其它专项奖学金

（一）我校学生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的个人或团体项目的大学生科技、文艺、体育比赛，比赛活动必须是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主办；

（二）获奖比例在参赛者（队伍）50%以下（含 50%，不包括优秀奖）；

（三）学校组织参赛的部门必须在参加比赛前将参赛通知和学校主管领导批复复印件一同交学生处备案；如未能在比赛前备案，则在申报学生专项奖学金时上交竞赛相关材料简要说明（材料内容含比赛主办、承办、地点、时间、形式、参赛对象、奖项设置等），否则不予奖励；

### 第七条 专项奖学金奖励界定办法：

（一）政府相关部门的下级单位、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比赛按降一级处理；

(二) 同一个人或同一团队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分别奖励，奖金可以累加；

(三) 同一个人或同一团队以同一项目参加同一比赛的不同阶段分赛（如选拔赛、各赛区赛、总决赛等），不重复奖励，按最高奖励额给予奖励；

(四) 同一个人或同一团队参加同一比赛下的不同项目，不分项目进行奖励，按最高项目奖励额给予奖励（文艺体育类竞赛除外，但由个人累计积分成的团队排名获奖则只对个人或团队进行奖励，不同时对个人和团队进行奖励）；

(五) 参加同一比赛的团队在校赛及以上级别比赛之间进行队员更换，视为同一团队，人数以总体人数计算。（如参加省赛时团队队员为A、B、C三人，参加全国总决赛时团队队员为A、B、D三人，则奖励时视为同一团队，团队人数为A、B、C、D四人，而不对个人进行分别奖励。）

(六)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按照《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广师大〔2019〕119号）进行奖励，不再列入学校专项奖学金评选。

##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一) 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四周由学生根据本人在班级的综合测评排名情况，向所在学院申报自己所应获得的奖学金；

(二) 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全面审核每一位同学自报的奖学金材料，审核完毕后向学生公示三天，公示期间学生提出质疑的应认真核查，如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并于第八周将本学院符合奖学金条件的学生名单及获奖项目报学生处，逾期作弃权处理；

(三) 学校召开奖学金评定会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并公示三天后，进行奖励和表彰。

### **第九条 优秀考生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一) 优秀考生奖学金由新生入学后三周内，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报，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初核。

(二) 各学院于新生入学后第四周将本学院符合奖学金条件的学生名单、证书复印件送学生处审核，逾期作弃权处理。

(三) 学校召开奖学金评定会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并公示三天后，进行奖励和表彰。

#### **第十条** 学校专项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一) 工作积极分子奖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同时评定，程序相同。

(二) 发表学术论文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四周由学生根据本人的情况，凭论文原件或获奖证书向所在学院申报，各学院初审后报学校科研处，由科研处负责认定并作推荐意见，各学院于第八周将学生的申报表、论文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报校学生处，逾期作弃权处理。

(三) 其它专项奖学金的申报程序

组织参赛的部门在每年9月30日前，将比赛相关材料和比赛成绩交学生处，经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奖励。

(四) 学校召开奖学金评定会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并公示三天后，进行奖励和表彰。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学校专项奖学金实施细则》（广师院（2015）410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先进班集体评选实施办法

广师大〔2019〕5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政治过硬、品德优良、勤奋好学、积极进取、团结互助的先进班集体，促进校风学风建设，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班级。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在第1至第3学年，学校每学年按全校班级的10%进行评选。

**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考评指标（试行）》（见附件）的得分情况进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先进班集体评选资格：

- （一）班级成员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 （二）班级成员有违纪行为，被处以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的；
- （三）在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各班级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考评指标（试行）》进行自评，全面总结本班的成绩和经验，并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7周前填写“先进班集体申报表”，连同先进事迹材料一式两份，上报所在学院。

（二）推荐。各学院对先进班集体的自评成绩和材料进行审查和

评选，并按本学院 10%的比例确定先进班集体候选班级（若该学院班级数少，按比例不足 1 个班的可推荐 1 个候选班级）并予公示。公示后，学院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8 周报学生处。

（三）审核。学生处对申报先进班集体材料进行审核。

（四）审批。学校召开工作会议，评选出先进班集体，予以表彰。

**第七条** 对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申报先进班集体如弄虚作假，学校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实施办法》（广师院〔2015〕4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考评参照指标（试行）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办法
班级建设 (10分)	组织建设 (5分)	健全班委会、党、团支部（2分）	各项以满分为最高分，以0分为最低分，以0.5分为梯度增减
		干部根据任职条件，经民主选举产生，按期改选，并能认真履行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起模范带头作用（3分）	
制度建设 (5分)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班级实际，制订班级工作和活动计划、考勤办法，班级活动、经费管理等规章制度		
学生教育与管理 (40分)	政治学习 (4分)	经常性开展各种形式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具有针对性、实效性，有计划、有总结	
	主题教育 (4分)	班会召开正常，每月开展至少 1 次主题教育活动，有记录	
	党团工作	重视党团组织建设，党员、团员发展工作规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办法
	(4分)	范, 党团教育活动有成效。	
	助困工作 (4分)	公正、公平、规范、及时地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失误率低, 学生无异议	
	心理健康 教育工作 (4分)	重视心理健康教育, 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各项工作	
	就业创业 工作(4分)	开展各项就业创业活动, 做好就业创业工作	
	文化活动 (4分)	积极参加和组织校园文化活动	
	社会实践 (4分)	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	
	宿舍管理 (4分)	积极开展学生文明宿舍创建活动; 宿舍违纪率低	
	评奖评优 (4分)	公正、公平、规范、及时地开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和评奖评优工作, 失误率低, 学生无异议	
班风学风建设成效 (50分)	组织发展 (6分)	班级学生要求入党热情高, 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多, 入党学生比例高,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较好	
	考级通过率 (6分)	学生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等通过率高	
	违纪率(6分)	学生行为规范, 诚信意识较强, 违纪率低	
	考试成绩 (6分)	高分率高、补考率低	
	出勤率(6分)	严抓考勤, 学生上课出勤率高	
	获奖率(8分)	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获奖质量好, 比例高	
	班级荣誉 (6分)	班级及学生在“七一”表彰、“五四”评优、文明宿舍评选等各类集体与个人评优表彰中获得荣誉比例高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办法
	班级档案 (6分)	班级档案信息完整,记录准确、详实,内容更新及时,能够反映班级学生的基本状况	
附加项目	加分项目	学生做出特殊贡献,在社会上影响较大,为学校赢得荣誉	加1-2分/人次,累计不超过5分
		结合班级实际和专业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的工作,影响良好,并形成班级特色	加3分
	减分项目	班级学生违纪率达8%以上	扣3分
		班级学生上课迟到、早退、旷课现象严重	扣2分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广师大之星”评选实施办法

广师大〔2019〕51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营造积极进取、奋发向上、争先创优的校园氛围，推动优良的校风学风建设，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依照本办法在全校范围内评选出“广师大之星”，即“十佳三好学生”、“十佳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创新标兵”、“十佳先进班集体”。

**第三条** 本办法的评选范围为本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学生和全日制班级。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该学年度符合“优秀三好学生”或“三好学生”评选条件者，可推荐参加“广师大之星”之“十佳三好学生”的评选。

**第五条** 该学年度符合“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并在该学年度担任学生干部且工作表现突出者，可推荐参加“广师大之星”之“十佳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第六条** 该学年度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大学期间未受违纪处分，可推荐参加“广师大之星”之“十佳创新标兵”的评选：

- （一）参加国家级竞赛活动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二）参加省（部）级竞赛活动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七条** 该学年度符合“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者，可推荐参加“广师大之星”之“十佳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十佳三好学生”、“十佳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创新标

兵”、“十佳先进班集体”每年评选一次。评选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推荐。由各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测评和获奖情况，每个学院各推荐一名“十佳三好学生”、“十佳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和“十佳先进班集体”候选班级，各学院可推荐最多不超过三名“十佳创新标兵”候选人（如表现突出的学生较多，经申请批准可略为增加），原则上候选人不能重复推荐。需填写“十佳三好学生”、“十佳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创新标兵”、“十佳先进班集体”推荐表，并撰写先进事迹材料，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8周将推荐表及先进事迹材料报学生处。

（二）宣传及征询。学生处对推荐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十佳三好学生”、“十佳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创新标兵”、“十佳先进班集体”候选者先进事迹，开展网上投票等活动，充分征询广大学生意见。

（三）审批。学校召开工作会议，结合学生的征询意见，讨论并评选出“十佳三好学生”、“十佳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创新标兵”、“十佳先进班集体”，并进行公示。

**第九条** 学校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表彰“十佳三好学生”、“十佳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创新标兵”“十佳先进班集体”的有关费用在学生奖学金中开支。

**第十一条** “十佳三好学生”、“十佳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创新标兵”、“十佳先进班集体”评选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学校撤销其荣誉，收回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广师之星”评选实施办法》（广师院〔2007〕497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优秀本专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广师大〔2019〕51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本校就读期间思想进步、品学兼优、表现突出的毕业生，树立榜样，积极引导學生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评选范围及对象为本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异，专业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在学生当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没有受过违纪处分。

（四）在校期间曾获“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四条** 优秀本科毕业生除应具备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四次获得“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二）在校期间三次获得“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其中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三好学生”或“三好学生”。



**第五条** 优秀专科毕业生除应具备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三次获得“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二）在校期间两次获得“优秀三好学生”或“三好学生”。

**第六条** 优秀专插本毕业生除应具备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两次获得“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二）在校期间一次获得“优秀三好学生”或“三好学生”。

**第七条** 有其他突出表现的，经由学生提出申请、各学院推荐、学生处召开处务会议研究决定。

### 第三章 评选程序及奖励办法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由各学院推荐，并将推荐的优秀毕业生材料上报学生处。各学院在毕业生所在学年度的第二学期第11周前向学生处提交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书面材料(包括个人20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和荣誉证书复印件)和电子文档，逾期作弃权处理。

**第九条** 学校召开评定会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并公示三天后，进行奖励和表彰。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广师院〔2015〕411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广师大〔2019〕54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全日制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评审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对象为我校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申请条件如下：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1. 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基本分排名在评选范

围内位于前 10%，学生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单科成绩 70 分以上（含 70 分）。

2.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含 10%），德、智、体三方面成绩排名分别在评选范围位于前 15%以前（含 15%）。

3. 在同等条件下，获科研成果单项奖学金或其它专项奖励者优先。

4. 学生学习成绩基本分排名和综合测评总成绩没有进入 10%，但达到前 15%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明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第一名、冠军）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5. 上学年必须完成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上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者必须完成不少于 20 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

6. 完善学生资助信息，且能保证资料实时有效。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对象为我校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申请条件如下：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生活俭朴，道德品质优良。

(四) 上一学年度成绩优秀：

本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获得学分的任选课和校公选课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且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位 30% 以前（含 30%），德、智、体三方面成绩排名要求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获“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同学优先。

(五) 学校备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善学生资助信息，且能保证资料实时有效。

(六) 上学年必须完成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上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者必须完成不少于 20 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对象为：我校备案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基本申请条件如下：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六) 上学年必须完成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一年级新生除外); 上学年获得国家助学金者必须完成不少于 20 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

(七) 同等条件下, 本学年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优先。

### 第三章 标准、人数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奖励人数按当年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进行评定。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奖励人数按当年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额度, 由学生处根据各学院的具体情况综合平衡分配名额。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按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 可分为 2-3 档(具体档次视当年最新资助政策和要求划分)。资助人数按当年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额度, 由学生处根据各学院的学生人数及具备受助资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分配名额。

###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申请和评审程序如下:

(一) 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班提出个人书面申请, 并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二) 各学院奖助学金工作小组根据各班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 确定初选名单, 并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后, 将初选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处。

(三) 学生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 以及各学院上报的材料, 由学校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获奖候选人, 并报校长办

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申请和评审程序如下：

（一）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班提出个人书面申请，并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由各班奖助学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和其他情况进行评议、推荐，并将评议、推荐材料报所在学院奖助学生工作小组。

（三）各学院奖助学生工作小组根据各班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定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将初选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处。

（四）学生处根据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和各学院上报的材料，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获奖候选人，并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申请和评审程序如下：

（一）符合国家助学金资助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班提出个人书面申请，并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由各班奖助学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和其他情况进行评议，并将评议材料报所在学院奖助工作组。

（三）各学院奖助学生工作小组根据各班上报的材料组织评审，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将初选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处。

（四）学生处审核后，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资助候选人，并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五章 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国家助学金按有关要求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设立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大学生的关怀和重视，为坚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公示制，在正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之前，将评审合格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以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同一学年内，原则上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原则上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原则上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助学金与社会奖助学金原则上可兼得。同等条件下，未获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优先，具体要求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七条** 为奖励表现突出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同时可参加学校其它奖助学金的评选。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评选：

（一）凡符合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条件，但累计两学年拖欠学费却未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

（二）凡拖欠上一学年学费，并承诺在该学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所欠学费，却未按约定时间缴清所欠学费者，但家庭发生意外变故（须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拖欠一学年学费者除外。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广师院〔2017〕323 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自强标兵”奖学金评选办法

广师大〔2019〕551号

为鼓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自力更生，促进他们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增强他们的自信心，培养他们自立自强的自助解困观念，学校特设立“自强标兵”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的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生活俭朴；

(三) 学习态度端正，专业思想牢固，成绩优秀（该学年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单科成绩不低于65分，综合测评德、智、体各项成绩排列均须排在班级30%以前）；

(四) 必须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表现突出；

(五) 遵守校纪校规，没有受过学校、所在学院通报批评和处分；

(六)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七) 必须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上学年必须完成不少于15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上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者必须完成不少于20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

(八) 学校备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 二、评选程序

(一) 在每学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确定后，由学生本人申请，班集体进行初步评选；

(二)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各班级初评人选的条件，进行评比，人选确定后，按规定时间提交学生处审批，并公示五天，无异议者，由学校发文授予“自强标兵”称号。

### 三、评选名额、奖励金额

(一)“自强标兵”全校评选名额为每个学院各一名；

(二)“自强标兵”奖励金额为 10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 四、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自强标兵”奖学金评选办法》(广师院〔2017〕322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社会奖学助学金管理办法

广师大〔2019〕546号

为更好地发挥社会奖学助学金的激励功能，帮助我校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会奖学助学金来源于境内外企业、社会团体、社会基金会或个人，专为品学兼优、经济困难的学生而设立。

**第二条** 社会奖学助学金命名一般按照“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某某奖学金”和“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某某助学金”形式命名，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要求进行协商命名。

**第三条** 社会奖学助学金评选依据本办法相应条款和具体社会奖学助学金实施细则或评选办法共同进行。

## 第二章 享受社会奖学助学金的条件

**第四条** 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均可申请各类社会奖学助学金。

**第五条** 申请社会奖学金，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遵守社会公德，品行优良；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三)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二年级以上学生（含二年级）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列在班级40%以前，必修课和选修课平均成绩7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65分；获“三好学生”以上者优先；

(四)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

(五)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注意培养自助、自立意识；

(六) 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七) 学校备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经评议获得受助资格，上  
学年必须完成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上学年获得国家奖学  
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者必须完成不少于 20 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

#### **第六条** 申请社会助学金，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遵守社会公德，品行优  
良；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三)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四)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注意培养自助、自立  
意识；

(五) 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六) 学校备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年必须完成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一年级新生除外）。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某某奖学  
金申请表》或《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某某助学金申请表》，并附课程学习  
成绩表、综合测评成绩单。

**第八条** 由各班奖助学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和其他情况  
进行评议、推荐，并将评议、推荐材料报所在学院奖助学工作组。

**第九条** 各学院奖助学工作组根据各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  
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3 天后，将初选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处。

**第十条** 学生处根据单位（个人）所提供的奖学助学金数额和各  
学院上报的材料，由学校奖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获奖候选人。  
设奖单位（个人）有权与学生处共同审定获奖名单，然后公示 5 个工  
作日，有异议者，重新审核确定。

##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各类奖助学金评审质量，宁缺勿滥；

**第十二条** 在奖助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在读期间所有奖助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在获得社会奖助学金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即时停止资助。

**第十四条** 获奖者如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除取消当年度获奖资格外，将追回奖助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社会奖助学金每学年发放一次，社会助学金按月发放或由资助者直接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第十六条** 学生领取奖助学金后，必须先交付所欠的学杂费，其余作为在校生活、学习费用，不得铺张浪费。

**第十七条** 学校有责任向设奖单位或个人提供受惠学生学业情况，包括一定方式的追踪调查；并为设奖单位或个人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与服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广师院〔2017〕325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广师大〔2019〕549号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97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对生活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学校各级领导和全体师生要关心、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使他们得以顺利完成学业。要把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作为深化学校改革、维护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统称高校）招收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学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以下统称学生）。

## 第二章 管理机制与相关责任

**第四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和资助工作，学校成立奖助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奖助学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和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组成；工作组成员由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辅导员及相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成员以班级为单位，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无党支部的班级，可由副班长参与）、助学委员、班生活委员和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班人数的1/3，其成员名单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名单报工作组）。

**第五条** 领导小组、工作组和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 （一）领导小组

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等相关资助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等相关资助工作。

### （二）工作组

1. 负责对本学院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其在校期间生活水平等进行进一步审查，准确掌握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并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确认困难认定等级，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报学生处复核备案。

2.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助学金等资助的评审、公示等工作。

3.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指示和精神。

### （三）工作小组

1. 工作小组负责调查了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状况、在校的生活情况，并进行排序和分级，汇总报所在学院工作组，协助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工作。

2.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助学金等资助的评议和推荐工作。

3. 将上级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指示和精神准确无误地传达给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家庭是否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是否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遭受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省、市、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物价水平。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状况。

（五）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

（六）学生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情况、家庭成员身体状况。

（七）学生上学负担、生活费支出情况以及学校的收费情况。

（八）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等。

### **第七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3个等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 **第八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一)告知。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属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特困职工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优抚对象、残疾人等家庭子女，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送学校核对，复印件由学校存档备查；学生填妥《申请表》，并承诺填报材料真实有效。

(三)审核认定。(1)新学年开学时，工作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辅助材料，对申请学生的资料进行初审，核实相关情况，汇总后报学院工作组复核。(2)各学院工作组负责复核汇总下属班级工作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处审查。(3)学生处助学工作科负责审查和汇总各学院学生名单，导入全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受助资格认定。

(四)公示。名单认定通过后，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等级公示5个工作日，其余一切无关信息，不得涉及。学生和老师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有关部门提出。

(五)建档。学校学生处负责建立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广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将组织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

**第十条** 由于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化及其他原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状况也在不断变化。因此，对原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动态管理。

(一)对已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其家庭经济收入变化已基

本摆脱经济困难，撤除其认定资格。

(二) 原本非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因家庭发生突然变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上报有关部门确定能否认定及建档。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 学生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 学生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或暂停其受助资格，并视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追回已发放款项。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

(二)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行政（党团）警告以上处分者；

(三) 日常消费水平明显超出一般学生正常消费水平者；

(四) 弄虚作假者；

(五) 拒绝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活动者，不热爱劳动者；

(六) 助学金不用于基本生活和学习费用者；

(七) 受助期间退学者；

(八) 处于休学期间者。

**第十三条** 对勤奋好学，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优先资助。

**第十四条**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受助资格档案建立和评审奖助学金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撤销其资助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原则上，每位获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须完成一定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服务的统计、核实和考察由各学院奖助工作组负责。学生处将不定期组织抽查、督查工作。

**第十六条** 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意外事件，从而导致临时生活困难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困难补助。

### 第三章 绿色通道

**第十七条**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规定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都必须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第十八条** 绿色通道适用于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如数缴纳学费的全日制本、专科大一新生（含当年专插本学生）。

**第十九条** 通过“绿色通道”的新生入学报到注册时申请办理缓交学费手续。学校根据学生实际情况优先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提供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等。

**第二十条** 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第一学年学费，生活费欠缺，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低收入家庭子女，可在学校“绿色通道”申请新生爱心资助。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爱心助学金”、“爱心礼包”等相关资助。

### 第四章 大学生新生资助专项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广东省生源考入我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专科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

**第二十二条** 学生的申请条件

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第一学年学费的广东省户籍一年级本专科新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低收入家庭子女。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新生资助专项标准

新生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学费标准低于 6000 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支付，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从二年级起，

按国家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进行资助。获得新生资助的学生，在同一时间段内，原则上不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专项资助。

#### **第二十四条** 申请程序

(一) 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各学院工作组审核相关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评审，确定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后，将初选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处。

(三) 学生处根据各学院上报的材料，由学校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候选名单，并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流程进行资助。

**第二十五条** 学校有权对享受大学生新生资助专项的学生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者除要求其全额退还资助的费用外，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 **第五章 困难补助**

**第二十六条** 困难补助是指对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进行的补助。

**第二十七条** 困难补助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 **第二十八条** 申请的条件

(一) 凡符合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条件者。

(二) 由于学生本人或者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发生突发性变故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严重经济困难，影响到正常的学习、生活。

(三) 品行端正，学习认真刻苦，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 关心集体，积极上进，注意培养自助、自立意识。

####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补助：

(一) 不努力学习，一学期内出现三门以上课程（含三门）重修，以及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学生，不得享受此补助。

(二) 由于本人责任, 造成被盗、火灾等意外事件, 从而导致临时生活困难者, 不得享受此补助。

(三) 平时有高消费行为, 吃穿超度, 铺张浪费者。

(四) 受纪律处分和学校通报批评者。

### **第三十条** 申请和报批程序:

(一) 学生本人递交困难补助申请书, 向所在班委提出申请, 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

(二) 申请困难补助的学生所属班级工作小组通过日常考察, 了解该生的实际情况, 在该生递交的困难补助申请书上注明考察评议意见, 提交各学院工作组审核。

(三) 各学院工作组根据申请补助学生的具体情况和所在班的意见, 综合审核后, 在困难补助申请书上签署意见, 上交学生处。

(四) 学生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困难补助申请进行全面地评议和审批, 对批准的学生发放不同等级金额的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困难补助的金额按学生的具体情况和造成困难程度分为三等:

(一) 一等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本人病重, 需住院治疗(凭医院证明), 或家庭发生突变(家人亡故, 家庭失去经济支柱), 一次性补助不超 3000 元。

(二) 二等补助: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线, 遭遇突发事变后, 无法维持学生在校的正常生活, 一次性补助不超 2000 元。

(三) 三等补助:

1. 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当地贫困线, 遭遇突发事变后, 影响学生在校的正常生活, 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0 元。

2. 进校新生, 家庭经济困难, 缺少基本御寒过冬等生活用品的, 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500 元或同等价值的御寒物品。

3. 因家庭经济困难, 寒假无法回家过春节者, 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300 元。

### **第三十二条** 困难补助的管理

（一）困难补助具有不定性，有需要的学生每学期只能享受一次性补助，由学生处复核。

（二）学生处建立困难补助档案，统一规范全校困难补助的认定、管理和补助款项的发放。

（三）经费从学校学生奖助学金中支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管理办法》（广师院〔2017〕324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广师大〔2019〕548号

为了更好地激发少数民族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鼓励少数民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将来更好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助学金来源于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学校专为少数民族学生而设立的单位（个人）专项资助。

**第二条** 享受助学金的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优良；
- （二）热爱民族事业，立志于为民族地区作贡献；
- （三）学习认真，成绩优良，专业思想牢固；
- （四）关心集体，积极参与社会活动；
- （五）全日制少数民族在校大学生；
- （六）上学年必须完成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一年级新生除外）。

**第三条** 助学金的评审办法：

- （一）以我校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为依据；
- （二）按各专业少数民族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定名次；
- （三）学生处根据单位（个人）所提供助学金的数额、评审要求等，确定本次助学金的等级和名额；
- （四）助学金分为年度评定和学期评定两种，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第四条** 享受少数民族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五条** 凡享受助学金的学生，受勒令退学以上处分者，要退还所享受的助学金数额才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享受助学金：

（一）严重违反纪律，受警告以上处分者；

（二）因病一学期缺课累计四周以上者；一学期无故旷课 5 节以上，或事假超过 5 天者（因父母病危或家庭严重自然灾害而事假超过 5 天不计在内）；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广师院〔2017〕326 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广师大〔2019〕55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强自立、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培养能力、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指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的勤工助学管理由研究生工作部（处）依据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参与勤工助学。学校教师利用课题研究经费聘用学生开展科研活动和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应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鼓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七条 我校奖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宣传、学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指导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管理、指导和服务。下设勤工助学服务中心，负责全校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负责起草学校勤工助学的有关管理规定，统一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全校勤工助学活动。

（二）对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定、用工要求、薪酬标准等进行审核，对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内容实施监督和管理。

（三）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学生校内勤工助学补贴发放手续。

（四）调解校内外勤工学生与用工部门之间的矛盾与纠纷，维护学生和用工部门的合法权益，解决学生校内外勤工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五）对因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联合其所在学院负责助学工作辅导员及时调整或终止其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

（六）对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定期组织培训，或组织开展校内勤工助学学生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和励志教育等相关教育工作。

（七）开展其他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的资助、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九条 校内各用工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各用工部门指定一名老师管理本部门勤工助学活动；各学

院负责助学工作的辅导员管理本学院的勤工助学工作，组织本学院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二）各用工部门按学校每年划拨的校内勤工助学资金预算额，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本部门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并于每学期末向学生处申报下一学期需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计划数。

（三）对新上岗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四）负责本部门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与工作考核。

（五）每学期正常用工月份月底前，按时汇总提交本部门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情况登记表。

（六）协助学生处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帮扶和指导工作。

第十条 勤工助学的招聘单位和岗位信息应公开，实行公平竞争，择优录用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第十一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校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统一组织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组织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设立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为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经费主要来源：

（一）按当年度学校事业收入的5%计提的学生奖助学金中的勤工助学专项经费；

（二）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

(三) 其他。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经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普通高校大学生资助文件精神执行。

(一) 用于支付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劳动报酬；

(二) 与勤工助学有关的其他合理支出。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经费由学生处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十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学生处根据学校财务处每年预算划拨的专项经费编制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计划数，并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经费。

##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与人员管理**

第十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以工时定岗位，按需设岗、合理布局。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学生处在学校勤工助学经费能够承担的范围内确定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类型和数目，原则上仅在与学生教育培养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一线学生服务单位设置固定岗位，设置时应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从严从紧设置，原则上不再增加岗位数量（学生人数变动较大校区的勤工助学岗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其余单位因教工人事缺编或紧急重要公务等原因，可以申请设置临时岗位。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申请程序

(一) 校内各用工部门统筹设置本部门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数，并制定用工标准和岗位职责，明确岗位工作内容、技能要求、用工时间安排和岗位数量。

(二) 每年6月和12月,各用工部门向学生处申报下一学期拟设置的校内勤工岗位计划,填写《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通过综合学工系统上报学生处审批。

(三) 学生处根据各用工部门申报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编制学期勤工助学经费预算,在经费预算内审核岗位计划数,并将审批结果及时反馈给各用工部门。

(四) 如有其他临时性需要,各用工部门可通过综合学工系统提前向学生处申请设置临时性岗位,填写《校内临时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待审批同意后方可招聘录用勤工助学学生。

第二十条 各用工部门所需勤工助学学生由学校勤工助学服务中心面向全校招聘。

第二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管理。每学期用工前,学校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各用工部门、勤工助学学生达成一致用工意见后,由各用工部门统一上报“同意录用勤工助学学生名单”到学生处备案,并组织学生签订有关协议。各用工部门每学期勤工助学学生原则上固定不变,用工部门不得单方面解聘学生,如确系因学生个人原因不能适应岗位要求,用工部门需提前一周告知勤工助学学生,并及时与学校勤工助学服务中心沟通联系,申请更换人员,并将调换结果报学生处。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条件和程序

(一)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3.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合格;
4. 身体健康,生活简朴,无奢侈浪费现象;
5. 工作积极,责任心和事业心强。
6.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 （二）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的程序

1. 勤工助学服务中心根据用工部门的勤工助学岗位空缺数、岗位要求，发布招聘信息；

2. 学生通过综合学工系统申请相关用工部门勤工助学活动，并提交书面申请；

3. 学校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推荐到相关用工部门进行双向面试。用工部门和学生达成同意勤工助学意向后，报学校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审核和学生处审批，并由用工部门对录用的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后，推荐到各岗位。

4. 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对校内各用工部门的勤工助学工作进行定期跟踪调查、工作鉴定及相关服务工作。

5. 各用工部门录用勤工助学学生须满 18 周岁，并组织学生签订有关协议。学生处根据各用工部门上报的工作记录表办理勤工补贴的发放程序。

**第二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仅为辅助性劳动，不能用勤工助学的方式代替各类岗位的全职劳动。原则上，每年春季学期勤工助学工作时间为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秋季学期勤工助学工作时间为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针对大一新生的岗位除外）。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安排应充分考虑学生的专业学习时间，避免影响学生学业。各用工部门聘用学生勤工助学的用工时间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原则上不超过 30 小时，学生根据课程情况合理安排勤工助学时间。个别特殊勤工助学岗位，因工作性质和特殊情况，可单独向学生处申请增加工作时间，但每月工作时间最长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五条** 为避免影响学生学业，让更多的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原则上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同一时间只能参加一个勤工助学岗位工作；确有特殊情况可向学生处单独申请，凡未经申请参加多个岗位者，学生处有权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学校奖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学校事业的发展

客观需要，对岗位种类、数量和工作薪酬进行调整。

## **第五章 勤工助学报酬的标准、考核和发放**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处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勤工助学补贴标准，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标准及时发放。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按每小时 18.3 元的标准执行。

（二）原则上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不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如相关部门因工作性质特殊需假期用工，需单独向学生处提出临时用工申请。

（三）各用工部门须在每学期正常用工月份月底统计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工作时间，并统一制作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考勤表，于每个正常用工月份次月 2 号前上报学生处（节假日顺延）；逾期未报将视为该部门未正常用工。学生处根据各部门提交的考情表办理勤工助学学生补贴发放，学生勤工助学补贴统一发放到学生在财务处备案的本人银行卡账户。

第二十九条 勤工助学的劳动薪酬标准，可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物价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由学生处提出调整计划，上报学校奖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执行。

## **第六章 用工部门以及勤工助学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用工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一）用工部门有权对学生劳动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学生的表现提出奖惩意见，对不遵守纪律、敷衍了事的学生，需提前告知勤工助

学服务中心，待学生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辞退。

（二）用工部门一旦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用人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用工部门、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和学生本人三方协商解决。

（三）用工部门应定期向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如实反映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工作情况。

### 第三十一条 勤工助学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一）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拥有以下权利：

1. 学生有权了解用工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工单位工作外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勤工助学工作。

2. 学生有权要求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协调在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工作中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3. 学生有权根据用工的规定获得报酬，并有权要求用工部门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二）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应履行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2. 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3. 除临时性岗位外，原则上每学期勤工助学学生固定不变，工作调换或辞职均以学期为单位重新调整，因特殊情况需要中途辞去勤工助学工作，须提前一周征得用工单位同意，报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备案后，方可辞去勤工助学工作。岗位变更或因辞职学生的校内勤工助学用工协议自然废除。凡无正当理由中途离岗者，取消其近一年内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 第七章 奖励与惩处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处依据本办法，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

（一）设立“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若干，予以表彰。



(二) 设立“勤工助学工作积极分子”若干，予以表彰。

(三) 从以上获奖者中推荐表现突出的学生参加省市相同类型活动的优秀评比。

第三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有关单位根据本办法进行岗位调整、终止上岗、取消上岗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影响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一) 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习者。

(二) 擅自以学校名义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扰乱学校勤工助学秩序者。

(三) 隐瞒真实情况，向学校、用工部门或个人提供虚拟证明者。

(四) 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违反用工部门的规章制度者。

(五)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者。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广师院〔2017〕321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广师大〔2019〕54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等文件的通知》（粤教贷〔2007〕4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贷〔2007〕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保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顺利执行，有效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和谐校园的建设，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贷款银行是指为广东省高校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省助学办是指协助国家开发银行在我省高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代理银行是指受国家开发银行委托负责办理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国家开发银行向全日制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位学生发放的，无需担保，在校期间政府给予全额贴息的人民币个人信用贷款。

**第四条** 目前我校国家助学贷款主要是学费贷款（学费未超过贷款最高额的，贷款金额可包含住宿费和生活费）。

##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制定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及奖惩措施，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的

分工，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六条** 学校学生处（具体业务设在“助学工作科”），在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一）具体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负责与省助学办和贷款银行、代理银行的日常业务联系。

（三）在贷款银行和省助学办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中、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指导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组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向学生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和法规，为学生提供咨询和服务。

（二）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学校学贷中心审批、建档。

（三）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履行合同的教育。

（四）配合学校催缴和清收本学院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在贷款学生本息还清前，定期与贷款毕业生联系，及时掌握贷款毕业生的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督促学生按时还款。

（五）在贷款学生毕业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离开学校后，向学校和贷款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新去向和有效联系方式。

（六）及时完成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处安排的各项资助工作。

**第八条** 全日制研究生的助学贷款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管理和实施。

###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九条** 学校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印发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举办相关知识讲座，建立相关宣传网站，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及时准确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各学院要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并将这项工作贯穿于招生、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就业教育的全过程，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在贷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金融意识。特别是针对毕业班的借款学生，各学院要教育他们毕业后及时还款，告知他们如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造成违约行为，将被录入全国统一的个人征信系统，影响个人信誉。

### 第四章 贷款对象与标准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本专科学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用于缴纳当年的学费（年度学费未超过贷款最高额的，可申请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学生不得对以前年度未交学费等款项进行追贷。

### 第五章 贷款申请与审核

**第十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学习刻苦认真,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 经有权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六) 当年没有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七)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八) 符合国家规定及贷款银行、省助学中心双方约定的其它条件。

###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 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理由、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学习及表现情况、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认识等。

(二) 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组对学生贷款申请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和公示,并将初审通过名单统计汇总报学校学贷中心。

(三) 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组组织贷款学生办理相关手续,要求由学生提供如下材料:

1. 身份证、学生证(新生可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2. 系统导出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3. 贷款学生家长承诺书。

内容包括:

(1) 同意学生贷款。

(2) 承诺作为贷款学生的永久联系人,并提供贷款学生的联系方式。

(3) 承诺督促和协助贷款学生按期还本付息。

其中，续贷学生只需提供《申请表》及《家长承诺书》。

（四）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组须对以上表格及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汇总，并报学校助学工作科。

（五）助学工作科对相关材料按要求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省助学办和贷款银行进行审批。

## **第六章 合同的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六条** 助学工作科根据省助学办和贷款银行的审批结果，向各学院发放《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借款凭证》等。各学院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汇总上报助学工作科。

**第十七条** 助学工作科根据贷款银行和省助学中心的授权对合同和借据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申请拨付贷款。

**第十八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检查学生助学贷款的到账情况；将助学贷款缴纳贷款学生的学杂费；若有贷款结余则转付给贷款学生。

## **第七章 贷款的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划拨**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账之日起计付，学生在正常学制内完成学业的在校贷款利息由省财政支付，正常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

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

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贴息手续按当年有关部门公布的相关政策要求办理。

提前还贷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对正常学制内助学贷款的财政贴息，由助学工作科根

据省助学办的通知，于每年末将学校学生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贷款额、利息、罚息等进行统计汇总上报省助学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对应由学生自付的利息和罚息，由助学工作科通知代理银行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代扣。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足额准确将风险补偿金列入当年高校部门预算。

在每年10月30日前，助学工作科根据省助学办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的通知，交由财务处按时将资金划转至省助学办。

## 第八章 贷款贴息及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可在毕业前30天向学校学贷中心提出贴息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书面证明。助学工作科审查同意后，报省助学办，由省助学办统一报贷款银行审批，批准后由助学工作科为其办理贴息手续。

**第二十三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一）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所在学院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各学院必须在学生出现学籍异动行为后3天内向助学工作科汇报，助学工作科在知会贷款代理银行后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学生所在学院必须在助学工作科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学生办理学籍变动的相应手续。

各学院未征得助学工作科同意，为贷款学生擅自办理学籍变动等相关手续造成银行经济损失的，由各学院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第九章 贷款的贷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助学工作科为每个贷款学生建立业务管理和诚信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审批表、借款合同、借款凭证、诚信记录等。

**第二十五条** 助学工作科要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建立助学贷款管理台帐和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及时准确做好资料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须建立简明实用的贷款学生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学生身份信息、贷款信息、诚信记录等，并做好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的登记、上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学院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各学院对贷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对贷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上报助学工作科。对于有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学生，助学工作科可以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等措施，并视情况提前回收贷款。

## 第十章 贷款的回收

**第二十八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助学工作科和各学院助学贷款工作组要教育借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并组织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预留还款账号，确定毕业后两位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上述手续办妥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在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将其贷款情况和诚信档案并入学生个人档案，如实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信息，建立与用人单位的联系方式，协调用人单位督促学生按时还款。

**第三十条** 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还贷。借款学生可在每年1月-10月和12月，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将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存入指定账户。提前偿还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一条** 借款毕业生务必在贷款到期还款日之前，及时把每一笔贷款本息足额存入预留账户，根据自己的贷款笔数，逐年还清所有的贷款本息。

## 第十一章 对违约学生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

**第三十三条** 助学工作科将银行提供的违约学生名单转发相关学院，相关学院应尽一切可能通知违约学生及时还款。

**第三十四条** 对违约学生，将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采取如下措施：

（一）经办银行对违约学生的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对蓄意逃避银行债务，致使银行贷款形成风险的学生，经办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债权保护措施，依法追偿贷款。

（二）经办银行将违约学生的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三）上级有关部门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四）上级有关部门或经办银行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五）在校园网、校友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 第十二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年对全校的助学贷款工作如助学贷款情况、还贷违约情况等进行全面考评，并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六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贷后管理的责任，学校将各学院的还贷违约率与需求贷款的额度、助学金分配名额等挂钩。

### **第十三章 受助义务**

**第三十七条** 受助学生应秉持“诚信、感恩”承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学年内应参加一定时长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益活动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保证学生安全和维护学生权益的前提下组织进行的，并利用个人时间、精力、技能、资源，自愿、无偿地服务于社会生产、生活和他人的行为。活动内容包括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公共福利、社会治安、帮助他人、社会援助及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其他公益活动等。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广师院〔2016〕37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广师大〔2019〕59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生活秩序，创建“安全文明、整洁舒适、绿色和谐”的宜居场所，进一步规范学生公寓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水平，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依据上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其他校内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的主要场所。学校成立由学生工作、安全保卫、后勤服务管理、基建、财务、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各二级学院领导、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制定、完善本校学生公寓管理相关制度；协调解决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矛盾和纠纷；统筹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建立学生公寓管理各类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和培训；开展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综合测评等。

第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是学校授权设立的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承担学生公寓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接受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主要职责有：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成长”为宗旨，发挥学生组织在公寓教育管理中的主体作用。负责审核学生入住申请，统筹安排入住事宜，与学生签订住宿协议；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设立渠道接受学生的投诉，收集学生对公寓建设的意见建议；负责受理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处置各种安全隐患，做好记录和归档；实施学生在公

寓行为表现的综合考核，提出奖惩意见；组织开展学生公寓文化建设活动；协助公寓辅导员开展工作。

###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五条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不得擅自校外租房或回家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必须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经家长同意签字，所在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门批准，方可在校外居住。学生必须承诺在校外住宿期间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同时加强个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主动加强与学校的联系。全日制研究生需安排住宿的，需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六条 宿舍安排遵循“男女分宿、相对集中”的原则。住宿学生应按照指定的寝室和床位住宿。未经批准，任何人员不得占用、出租、借宿、留宿、调整学生宿舍及床位。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换宿舍或床位者，原则上先由所在学院在本学院同年级同住宿费标准的宿舍间进行调整，调整意见报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审批；确因本学院同年级宿舍无空缺床位时，由所在学院审核，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宿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第七条 为了更合理地安排新生宿舍，每年毕业生离校后，学校根据宿舍安排原则、床位额定数、基建或维修需要、学生宿舍用途调整等情况，采取集中统筹的原则对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相关二级学院及学生应积极配合，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第八条 学生因休学、退学、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流交换学习、肄业、毕业等原因离校，应凭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延迟毕业学生需要继续住宿者，需向学校学生处或研究生处提出申请，学校公寓执行机构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住宿。

第九条 学生自觉遵守请假制度和作息制度。学生须在 23:30 前回宿舍就寝，不得夜不归宿，凡迟归者须凭本人证件向公寓值班员说明情况，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出公寓。学生在外留宿者（不包括寒暑假），

应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办理请假手续，获准后方可离校（学校或二级学院统一安排集体活动除外）。

第十条 学校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住宿学生应及时缴纳住宿费及电费等。宿舍实行一室一电表制。住宿学生每月由学校按规定补贴用电量，超过额度的费用由宿舍成员分担，逾期未交付的，将进行断电。

第十一条 学生提前毕业、经批准转学、因病休学、退学等，所缴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退还。学生如因退宿或宿舍调整需要退还住宿费的，须凭学校开具的相关证明或离校通知单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再到财务处办理退费。

## 第四章 公寓日常秩序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须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在学生公寓区域内有哄闹、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行为。不得有赌博、酗酒、吸烟、吸毒、结伙滋事、打架斗殴及其他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等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扰乱公寓管理秩序。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损坏、拆卸、加装、改装学生公寓内的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在墙壁和家具设备上刻写涂画，损坏者须修复原状或照价赔偿。学生不得私自更换宿舍门锁或加装门锁，不得将钥匙借予非本宿舍成员使用，私自更换或加装的，学校有权拆除，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区的环境秩序，未经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张贴各类宣传品，不得在公寓区内推销、分发传单、从事经营活动。保持学生公寓楼道畅通，不得在公寓楼道内堆放任何物品。不得将自行车、电瓶车带入宿舍。

第十五条 除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备案的参观、检查人员外，所有来访人员须在公寓值班室进行登记，出示相关证件，在门厅或值班室等候、会客。特殊情况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登记身份证后，方可进入被访学生宿舍。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学校公共财产，妥善使用宿舍楼和寝室内的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空调、风扇、直饮水设备、热水控制系统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应及时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登记报修。因人为损坏需修复原状或照价赔偿的，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室内卫生由学生负责，公共区域卫生由物业公司负责。学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垃圾分类标准用胶袋打包，在规定时间内投放至指定地点。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住宿学生有损害宿舍安全和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应及时阻止并报告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处理。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防盗安全，妥善保管个人物品。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因擅自留宿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安全查房制度。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实施相关检查，维护宿舍公共秩序，保障宿舍公用设施、设备完好。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楼内管理人员或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住宿学生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病患者，

应及时报告；传染病患者、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学校门诊部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和安排。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进出宿舍须出示有效证件，无有效证件者，与所在宿舍取得联系并证实身份后，经值班员同意方能进出。大件行李进出，须经管理人员检验，确认无误后予以放行。

第二十五条 不得从事非法集会、游行，不得在学生公寓区进行任何宗教活动，严禁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等进入公寓。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得翻越公寓围墙、栏杆；不得在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和烧煮食物；不得饲养动物；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放射性等危险品；不得在公寓内做各类实验，不得存放或持有管制刀具，不得将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违禁品带入公寓内。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禁止使用3C质量认证的劣质电器；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明火器具等；禁止使用炊具煮食；禁止私自在公寓内接入电线、电话线、网线等。

## **第六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寓区内发生违纪行为的，将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宿舍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乃至追究法律责任，并在宿舍考评中予以扣分。

### **（一）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1. 拒绝配合学校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2. 拒绝服从学校宿舍统一安排；
3. 在楼内外乱丢垃圾，在走廊、消防通道、宿舍、阳台堆放自行车、杂物等；
4. 张贴、散发各类宣传品，在公寓区内推销、从事经营活动；

5. 擅自装修寝室，或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
6. 私自移动、拆装家具及设施设备；
7. 饲养动物；
8. 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 （二）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1. 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和使用炊具煮食；
2. 违规存放、使用大功率电器；
3. 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放射性等危险品；
4. 公寓内做各类实验，存放或持有管制刀具；
5. 私拉网线、电话线和调改水电表；
6. 攀爬门窗、栏杆、顶楼等危险行为；
7. 私自更换门锁或将宿舍钥匙私借他人；
8. 私自调换宿舍、床位，占用他人床位、书桌及置物架，或将床位转租转借他人；
9. 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10.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11.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12. 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 （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不文明行为

1. 在自修或就寝时间大声喧哗或进行下棋、打球、踢球、溜冰等活动；
2. 熄灯后声音过大影响他人；
3. 不注意控制计算机、收音机使用音量等；
4. 其他违反宿舍管理办法的行为。

## 第七章 宿舍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十条 学校将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与学生品德鉴定、优秀学生评选及奖学金的评定等结合起来；对在学生公寓教育、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三十一条 学校推进学生公寓文化建设，营造健康文明、和谐友爱的公寓文化氛围，开展校级文明宿舍评选活动。对获得“文明宿舍标兵”和“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进行表彰，颁发奖状和流动红旗。被评为“文明宿舍标兵”和“文明宿舍”的学生，按综合测评条例给予相应的加分。对“不达标宿舍”的学生给予相应的扣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后勤服务管理处、学生处、研究生处、保卫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正式施行。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

广师大〔2019〕52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收缴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办学资金来源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学校和学生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的普通高等教育类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及研究生。在职研究生、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生等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费，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学校缴纳的教育成本分担费用，包括：学年学费，学分学费，自愿修读辅修专业、延长学籍的学费等。

本办法所称住宿费，是指入住本校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的学生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学校缴纳的住宿费用。

**第四条** 高等教育属非义务教育，依法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是大学生的法定义务，大学生应当提高认识，增强法律义务和诚信观念，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不得无故拖欠学费和住宿费。

**第五条** 学校对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坚持依法收费、规范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第六条** 教育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学校及时将学费标准和住宿费标准予以公示，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各界以及教育、财政、物价部

门的监督。

**第七条** 财务处、学生处（招生办）、教务处、研究生处、后勤服务管理处、法制办是日常学生收费管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和各相关二级单位应树立全局观念和协作意识，加强对学生进行依法缴费教育和诚信教育，督促学生依法、及时和足额地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 第二章 工作部门及职责

**第八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由学校财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二级相关单位协助落实，各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学费、住宿费的收缴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财务处

（一）统一组织实施日常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工作。包括：

1. 将收费标准、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事项通过各二级单位通知在校就读学生，新生缴费的相关资料则提供给学生处、研究生处连同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

2. 将已缴费、未缴费学生名单定期反馈给学生处、教务处、后勤服务管理处、研究生处及各相关二级单位；

3. 根据学生处（招生办）、研究生处所报送的新生数据向合作银行办理新生缴费事宜；

4. 根据教务处、研究生处提供的新生未报到名单及休学、退学、延长学年等学籍变动数据以及后勤服务管理处确认的住宿安排数据，及时调整、确定学生收费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5. 为已缴费学生提供缴费收据。

（二）分别与学生处、研究生处共同牵头开展本、专科生、研究生欠费追缴工作。包括：

1. 下发欠费学生名单；

2. 根据规定程序，对学生缴费数据进行核实；

3. 通过银行扣款、现金缴纳、刷卡缴费等多种方式接受欠费学生

还款，原则上采用银行扣款方式；

4. 对欠费追缴工作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研究处理。

（三）做好学生的退费工作。

## 二、学生处（招生办）

（一）做好本、专科新生数据报送等工作。包括：

1. 每年招生录取阶段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专科新生数据发送教务处、财务处；

2. 新生入学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未报到的本、专科新生名单发送教务处。

（二）采用银行卡划扣方式缴纳学费的，会同财务处将新生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缴费方式、缴费期限等资料及银行卡与《录取通知书》一起寄送给新生。

（三）协助财务处开展缴费管理工作。包括：

1. 按照规定程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缓交或减免学费手续，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发送财务处；

2. 开展学生诚信教育等工作，培养学生诚实守信、依法依规缴费、公平受教的意识；

3. 进一步完善学生信用行为约束机制，把无故欠费学生行为记录到学生档案中，对学生欠费行为作进一步约束。

（四）负责奖助贷工作。包括：

1. 落实国家奖助贷工作，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借助国家、学院助学体系，通过自力更生顺利完成学业；

2. 经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获得助学贷款的学生名单（包括电子数据）提交财务处，学生获得的贷款用于抵扣学费和住宿费。

3. 将没有通过国家贷款学生名单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各相关二级单位，督促各相关二级单位做好对贷款未通过学生的欠费追缴工作；

4. 督促各相关二级单位对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进行核查。

(五) 与财务处一起牵头开展学生欠费追缴工作，负责日常清欠工作的协调和落实，及时将欠费明细情况在学生处网页的“学工在线”等信息平台公布，作为追收欠费工作的依据。

### 三、教务处

(一) 每年收到学生处（招生办）招生录取数据 10 个工作日内，将新生编班数据发送财务处以确定收费标准；并在收到学生处（招生办）未报到学生数据 10 个工作日内，将名单发送财务处，财务处以此作为调整扣取学生应缴费用信息的依据。

(二)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办理学生休学、退学、复学、延长学年等学籍变动等手续，并在手续获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数据报送财务处，以便财务处更新缴费数据。

(三) 协助做好学生欠费追缴工作。包括：

1. 核实学生学籍数据；
2. 暂缓办理无故欠费学生选课、考试准许、考试成绩登记、查询、学位评审等事项，督促各相关二级单位暂停无故欠费学生毕业论文开题及论文答辩资格。

### 四、研究生处

在研究生缴费管理工作中，研究生处所需履行职责包括第八条条款“二、三”中学生处和教务处的全部职责。

### 五、后勤服务管理处

(一) 负责对各二级相关单位提供的学生住宿名单进行核准，在收到各相关二级单位名单 10 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结果通知财务处，以便财务处确定住宿收费数据。

(二) 负责审核各相关二级单位上报的因宿舍收费标准改变、宿舍变动等情况而需调整住宿收费的数据，在收到名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结果等发送财务处。

### 六、依法治校办公室

对制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咨询服务。

### 七、各相关二级单位

(一) 具体协助落实学生学费、住宿费追收工作。包括：

1. 把财务处下发的缴费通知发放给学生，根据学院财务处下发的已缴费学生名单办理注册手续。对无故欠费的学生，只允许报到，不予以注册；

2. 按照规定，对申请缓交费用的学生进行审核，并将具备缓交条件学生资料送学生处或研究生处；

3. 负责学生缴费收据的发放，并做好登记；

4. 根据后勤服务管理处提供的学生住宿安排分布表，安排好学生住宿，并将数据报后勤服务管理处。

(二) 具体协助落实学生欠费追缴工作。包括：

1. 分别与学生处（研究生处）、后勤服务管理处核对存在问题的学籍数据和学生住宿数据，并反馈给财务处，调整收费数据；

2. 对欠费学生本人进行学校缴费管理政策及诚信教育，同时告知家长其子女在校欠费情况及学校缴费管理相关政策；

3. 协助教务处、研究生处落实暂缓办理无故欠费学生选课、考试准许、考试成绩登记、学位评审等事项，暂停无故欠费学生毕业论文开题及论文答辩资格；

4. 对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对欠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有效开展欠费追缴工作；

5. 落实奖助贷等助学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帮扶。

### **第三章 收费程序及收费标准**

**第九条** 财务处委托经办银行为每位学生开立个人银行卡，该银行卡用于学生在校期间学费、住宿费扣取和领取各项奖、助学金和勤工助学报酬等。

学生领取银行卡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销户。如不慎遗失，应及时到银行挂失，挂失后办理新卡时应到原开户行开设与同班同学相同类型的卡，重新开设的银行卡号与原卡号有变动的，应持新卡复印

件（正确填写新卡号、身份证号、学号、班级、姓名及联系方式）到所在校区财务部门提交书面资料登记，否则将影响个人学费、住宿费的扣缴及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十条** 学费和住宿费按如下程序缴纳：

（一）新生按新生交费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将本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存入个人银行卡，由银行代扣。个别学生因为年龄问题无法开卡，可凭学生证和身份证在财务处收费期间办理缴费。

（二）老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按如下程序缴纳：财务处在暑假前将新学年的交费通知发布到校园网上，学生按交费通知所要求的交费方式和时间到指定银行一次性将新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存入个人银行卡，由银行代扣。财务处原则上不受理学生进校后的现金缴款。

**第十一条** 财务处完成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工作后，在学生注册前一天将已交费名单、欠费名单发到相关二级单位，由相关二级单位做好新学年注册准备工作。相关二级单位落实专人负责到财务处领取学生缴费票据，并及时将缴费票据发放到学生个人手中。学生应妥善保管缴费票据至获取毕业证离校时，以便日后核查。学生因保管不善而遗失或毁损缴费票据，财务处不予补办。

**第十二条** 学生进校后如进行专业调整，教务处、研究生处提供调整专业的学生名单给财务处，财务处按调整后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学费。专业调整当年，学生已经按原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的，调整后专业学费标准如与调整前专业学费标准不一致，以学年收费标准的差额多退少补。以前学年已收取的学费不再作调整。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休学后复学的，按复学后就读的年级所在学科、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一）休学当年和以前学年学费已缴清的，休学期间的学费及住宿费按相关规定退回，复学后的各学年按就读年级、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二）休学当年或以前学年学费有欠费的，欠费部分按以前年级及专业标准收取，复学后的各学年按就读的年级、专业的学费标准收

取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入住后调整宿舍的，按每学年 10 个月以及学生在不同收费标准的宿舍实际住宿时间计算，多退少补，入住未满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

**第十五条** 研究生需延长学习年限的，经批准需缴纳相应的学费。

本、专科生因故未完成学业需要延长学年的，其延长期间学费标准按学分收取，具体程序为：

（一）延长学年的学生到教务处办理并核实所修课程及学分，教务处出具相关延长学年的证明材料；

（二）学生持相关证明材料到财务处缴费，按学生所在专业的学分标准收取学费；

（三）学生凭缴费收据到教务处办理相关课程的学习；

（四）延长学年的学生如果不在学校住宿的，需到后勤服务管理处办理不在学校住宿的证明。

## 第四章 缓交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采取“奖、贷、助、减”等多项措施鼓励和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克服困难顺利完成学业。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评定和发放助学金，并帮助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鼓励学生积极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为贯彻和体现以生为本原则，允许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申请缓交学费、住宿费，以缓解该部分学生所面临的经济压力。

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缓交学费或住宿费：

（一）本人为孤儿或由社会福利院抚养长大者；

（二）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残疾人且家庭经济困难者；

（三）父母双方或一方已故且家庭经济困难者；

（四）烈士或荣誉军人子女且家庭经济困难者；

（五）父母双方下岗且无正常家庭经济收入者；



(六) 因遭受自然灾害致使家庭房屋毁损、或家庭成员伤亡、或当年严重失收者；

(七) 家庭成员患重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致使家庭经济困难者。

(八) 符合以上条件，但已享受以上相应方面的资助或已享受社会、组织、单位、个人给予资助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一年级新生申请缓交学费、住宿费，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符合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且没有受到相应资助的学生，到相关二级单位新生报到接待点领取缓交学费申请表，如实填写个人基本情况、申请缓交的款项与金额、申请缓交的理由以及缴纳的期限，提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区）民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或家庭经济困难等有效证明。

(二) 审批。学生处对符合缓交条件者予以审批后，学生回所在相关二级单位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老生申请缓交学费、住宿费，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符合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且没有受到相应资助的在册学生，向相关二级单位提出缓交申请，如实填写个人基本情况、申请缓交的款项与金额、申请缓交的理由以及缴纳的期限，提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区）民政部门关于其家庭收入状况和家庭经济困难等有效证明。

(二) 评议。辅导员召开学生党团组织负责人、学生代表会议，对缓交学费、住宿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及其本人平时消费状况进行分析评议，写出客观的评价意见。

(三) 审查。相关二级单位党政领导召开会议，对申请缓交学费、住宿费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缓交条件者进行造册登记（一式三份），由相关二级单位院长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将报表和电子文档报送学生处。

(四) 审批。学生处对申请材料审批通过后，相关二级单位方可为该类学生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缓交学费、住宿费，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恪

诚实守信原则，承诺在约定期限内缴清有关费用。缓交学费的期限不超过半年，住宿费不能缓交。如不缴交住宿费的，不予以安排住宿。不在约定期限内缴清有关费用的，视为无故欠费。

## 第五章 退费管理

**第二十条** 因休学、退学、参军、提前结业或经批准转学的学生，已缴清该学年的学费、住宿费的，可依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退还部分学费、住宿费。需办理退费的，须办理相关手续后，持教务处、学生处或保卫处等相关文件证明，到财务处办理退费。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以下情况办理退费：

- （一）学生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的，根据最新的征兵文件处理；
- （二）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 90%；
- （三）学生在校提前结业、经批准转学、休学、退学或中途死亡的，所缴学费、住宿费按相关规定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
- （四）学生入读时间从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学生私自离校、因自身原因被学校开除学籍或因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学习的，所缴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第二十三条** 学生凭以下凭证办理退费：

- （一）应征入伍的，凭二级相关单位、学生处负责人签名盖章认可的应征入伍相关证明、学费收据；
- （二）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由学生本人持学费票据、教务处开具的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 （三）学生在校提前结业、经批准转学、休学、退学或中途死亡的，以当年学费收据、学校发文办理。

## 第六章 欠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于每学年开学注册日之前足额缴清学费和住宿费。学生欠费是指没有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足额缴清学费、住宿费的行为。无故欠费是指没有充分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故欠费，其中第六款行为视为恶意欠费。

（一）未缴清费用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缓交申请；

（二）提出缓交申请，但因不符合缓交条件未获批准，拒不缴清费用；

（三）已获学校批准缓交，但在缓交期间未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而导致无法缴清费用；

（四）缓交期满仍未缴清费用且未获准再次缓交；

（五）贷款不成功且无人担保无法保留再次缓交资格，在该学年度内（应届毕业生在毕业论文答辩前）未能缴清欠费；

（六）伪造证明材料借以拖欠学费、住宿费；开具虚假证明材料申请缓交、减免学费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及其它资助；具备缴清学费、住宿费能力，不配合工作，拒不缴纳，态度恶劣。

**第二十五条** 为依法保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合法的办学权益，以教育和约束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校对无故欠费或恶意欠费的学生可采取以下制约措施：

（一）不予以学籍注册；

（二）在校园网和公告栏发布催交学费、住宿费通知，向学生及其家长发《催交学费、住宿费通知书》；

（三）不能参加选课、考试、成绩登记、毕业论文开题、论文答辩等教学活动；

（四）取消评优、评奖、入党等资格；

（五）暂停使用校园卡、图书证等；

（六）取消欠费期间课程考试资格，课程成绩记为“0”分。待缴清学费后按补考处理；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第二十七条第五

款：“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应予退学”的规定，累计超过两个学年度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予以退学处理；

（八）不予制作和发放毕业证、学位证，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无法查阅电子毕业证书信息；

（九）学校将依法依规将恶意欠交学费和住宿费学生的基本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学籍号码、就读学院及其专业）提交至“广东省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和“广东社会诚信电子平台”等；

（十）将毕业生恶意欠费情况向其就业单位通报；

（十一）依法通过法律及其他途径追讨欠费学生所欠学费及住宿费。

**第二十六条** 对已批准缓交的欠费学生，允许其参加相关教学活动。缓交期结束仍未缴清欠费且没有申请或未获准再次缓交的学生，从缓交期结束之日起失去参与选课、考试、成绩登记、毕业论文开题、论文答辩等相关教学活动资格。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相关单位在开学后5个工作日内对未缴费学生发出《催缴学费、住宿费通知书》，并通过信件、电话等形式告知其家长，同时接受学生缓交学费申请。15个工作日内将已与财务处核实的欠费学生名单（包括已提交缓交申请学生和未提交缓交申请学生）连同缓交申请资料，汇总给学生处（研究生处）审批后送财务处具体办理缓交学费手续，将未申请缓交及未通过缓交申请学生报教务处（研究生处），办理暂缓其当年选课、考试、考试成绩登记等教学活动手续。对欠费应届毕业生，教务处（研究生处）应及时通知各相关二级单位停止其毕业论文开题、论文答辩资格。对延长学年欠费学生，教务处不予安排所缺学分课程的修读。

**第二十八条** 欠费学生缴清欠费后，应持相关缴费证明到具体负责追缴责任人处登记，各相关二级单位审核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名单上报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恢复已缴清欠费学生的学籍及参加各项教学活动的资格。

## 第七章 助学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提供如下途径帮助，以解决其学费、住宿费：

- （一）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二）提供勤工助学机会；
- （三）推荐参加国家、省政府和社会助学金评选；
- （四）对符合减免学费条件者予以减免学费。

**第三十条** 欠缴学费、住宿费的学生在获得国家、省政府和社会的助学金以及国家、省政府、学校和社会的奖学金后，应当首先用于缴纳欠缴的学费、住宿费。二级相关单位和学生处应当动员欠缴学费、住宿费的学生将获得的奖、助学金先用于缴纳欠缴的学费、住宿费，并协助办理代缴手续。

## 第八章 奖惩办法

**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对在校生无故欠费率进行统计，对欠费率高的相关二级单位及在制度执行过程中不积极履行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欠费率低的相关二级单位及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惩。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会同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依法治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广师院(2016)425 号)同时废止。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广师大〔2019〕544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管理，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活动中的突发事件，保障学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寒、暑假回家除外），以班级、班团组织或学生团体等集体名义到校外举行集会、参观游览等活动，不含校外教学、实习活动。经学校或学生所在学院研究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学生未经学校批准私自组织学生外出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学生外出活动严格管理，控制不必要的外出活动，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并明确活动的责任人，以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应遵循“安全、就近”原则，对地理条件复杂、气候恶劣等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设施不能得到保证的地方或场所，严禁组织学生前往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到校外参加商业性活动。

**第三条** 学生申请组织集体外出活动的，各相关部门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同时，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带队老师、活动组织者责任，加强带队老师和学生的安全教育，落实活动前各项准备事项，做好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禁止组织到广东省以外地区开展活动。

**第四条**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原则上提前两周申请，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请表》，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个别特殊活动项目，由于没有时间提前申请但认为确有必要组织的，须经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人特批，由组织单位负责人

直接通知学生或组织者凭审批表当面通知学生。各学院组织的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由各学院负责人审批，并报学生处备案；各部门组织的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并报学生处备案。未经审批擅自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学校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条** 所有集体外出活动都必须制定周密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活动组织者应在活动前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有关交通安全、活动安全、食品安全及自防自救等方面的教育。在活动过程中，活动组织者要保持高度警惕，随时排查不安全因素。

**第六条** 外出活动前，组织者要集队清点人数并做好纪录，同时向学生宣布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教育学生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注意安全。在分散活动时，要求学生按小组活动，选出小组长，严禁私自行动，要教育学生不到危险和偏僻的地方，教育学生发现问题或发生事故时要及时报告，活动结束后，要在规定的地点按时集中，清点人数并做好纪录，组织学生有秩序上下车，并跟车回校。

**第七条** 组织学生活动若使用交通工具，必须与承运单位共同落实交通安全措施，签订责任协议，租用的车辆必须是有正规的营运执照、证件齐全的客车和司机。严禁车辆无照运行、带“病”运行和超员运行。学生活动组织者，要负责对交通工具安全性能的监督，严禁形成超载情况，副驾驶座不得坐学生。组织者要组织学生有秩序地上下车，告诫学生乘车时不要将头手伸出窗外。

**第八条** 通过旅行社组织集体外出活动的，提供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和安全责任协议书。

**第九条** 到游览区、游乐场等地方活动，一定要注意其合理容量和场所、设施的安全性，防止挤压、倒塌、跌落、溺水等事故的发生。到山区活动要防止山火、翻车、迷失、摔跌等事故。室内活动要特别重视消防安全。校内组织的大型活动要做好场地的规划工作，疏通疏散通道，加强对学生的组织管理，制定应急预案。

**第十条** 严禁学生爬树、攀岩；严禁路过森林或有易燃物的地区使用明火；严禁追逐打闹；严禁到池塘、水库、江河、海滩等危险区域洗澡、戏水、游玩；严禁到传染疫区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外出活动过程中必须保证联络畅通，组织者及相关人员要留下联系方式，及时汇报学生活动情况。集体外出活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当事人应立即组织自救，同时向 110、120 或 119 报警求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应视情况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理。因组织不力或处理不当或隐瞒安全隐患，造成学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致安全事件事态扩大的，组织者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对迟报、不报、瞒报信息的，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当准确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活动的情况，有责任和义务告知所负责的每位学生了解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情况，告知学生不要私自参加其他任何未经批准和公布的校外活动。

**第十三条** 集体外出活动的时间、地点发生变更时，须按活动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四条** 任何学生个人和集体出校郊游、休闲、娱乐活动或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外出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和组织者承担。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学生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请表



附件 1: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请表

申请学院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班级	
外出时间		外出人数		外出地点	
外出事由 (目的、地点)					
学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知情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手册》的各项规章制度，自愿遵守《学生手册》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若在校期间违反相关规定，本人服从学校按照本《学生手册》规定作出的相应处分。

签名: \_\_\_\_\_

班级: \_\_\_\_\_

年 月 日

